本資料請
列入移交

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編製手冊

教育部統計處　編印
中華民國115年 7 月

目　　錄

壹、高級中等學校公務統計報表編報注意事項 1

一、高級中等學校每學年應報送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一覽表 3

二、教育部統計處、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統計業務人員分工表 4

三、填表審核注意事項 5

四、學校基本資料與辦理班別

(一)學校基本資料 6

(二)填表及審核人員名單 7

(三)高級中等學校設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學校及班別一覽表 8

(四)高級中等學校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一覽表 10

(五)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建教班、建教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2.0計畫(產攜合作專班) 及員工進修班一覽表 11

五、各項代號對照表

(一)學校代號及辦理學程 12

(二)高級中等學校群別、科別代號 22

(三)學生年齡分組對照表 26

(四)國(地區)別代號對照表 27

貳、高級中等學校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編製說明 31
參、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及編製說明 83
肆、系統操作畫面 91
伍、附錄 103
一、學校公務統計方案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登記冊範例 104
二、115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增刪修訂登記冊及清單 107
三、學校統計資料移交清冊範例 109

壹、高級中等學校公務統計報表編報注意事項

一、高級中等學校每學年應報送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一覽表

表號		表名	頁次	表期	統計標準日(時間)	編報期限	編製單位
		學校基本資料	6	學年報		每年 9 月30日	教務處(進校)
		填表及審核人員名單	7	學年報		隨業務調整更新	主(會)計室
10430-02-02-01	表1	高級中等學校校地校舍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32	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底	總務處
10440-01-02-01	表2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預算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36	(學)年報	每年(學年)預算	每年 9 月底	主(會)計室
10440-01-02-99	表3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決算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38	(學)年報	每年(學年)決算	每年 9 月底	主(會)計室
11014-02-02-01	表4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42	學年報	全學年	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 8 月底	圖書館
10420-01-02-01	表5	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概況－高中職、獨立進修學校	44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 15 日	人事室
10411-01-02-99	表6	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普、職、綜、實、進	48	學年報	註冊日	每年 9 月 30 日	教務處(進校)
10411-01-02-01	表7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一)－普、職、綜、實、進	52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 15 日	教務處(進校)
10411-01-02-02	表8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二)－普、職、綜、實、進	54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 15 日	教務處(進校)
10411-01-02-03	表9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畢業生數－普、職、綜、實、進	56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 15 日	教務處(進校)
10411-05-02-01	表10	高級中等學校僑生及大陸和港澳地區學生統計－普、職、綜、實、進	58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 15 日	教務處(進校)
10411-05-02-99	表10-1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統計表－普、職、綜、實、進	60	學年報	全學年	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 8 月底	教務處(進校)
10411-03-02-01	表11	高級中等學校外國學生統計－普、職、綜、實、進	62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 15 日	教務處(進校)
10450-03-02-01	表1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裸眼視力檢查－普、職、綜、實、進	64	學年報	每年 10 月 31 日以前	每年 12 月底	學務處(進校)
10460-03-02-01	表1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人數－普、職、綜、實、進	66	學期報	每學年第 1 學期 每學年第 2 學期	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 8 月底	學務處(進校)
10460-03-02-99	表13-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統計表－普、職、綜、實、進	68	學期報	每學年第 1 學期 每學年第 2 學期	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 8 月底	學務處(進校) 或輔導室
10720-02-02-01	表14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教育補助統計－高中職、獨立進修學校	70	學期報	每學年第 1 學期 每學年第 2 學期	由「助學補助系統」匯入	教務處(進校)
10412-04-02-01	表1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異動概況－普、職、綜、實、進	72	學期報	每學年第 1 學期 每學年第 2 學期	由「學生基本資料庫」匯入	教務處(進校)
10411-01-03-01	表17	特教學校概況	74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 15 日	教務處
10411-01-03-99	表17-1	特教學校之高中、高職部班級及學生概況－普、職、綜、實、進	76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 15 日	教務處
10411-01-03-02	表18	特教學校原住民籍教師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78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 15 日	教務處
10460-01-02-99	表19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80	學年報	全學年	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 8 月底	學務處(進校) 或輔導室
調查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普、職、綜、實、進	84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底	實習(輔導)處 或輔導室
調查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普、職、綜、實、進	86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底	實習(輔導)處 或輔導室

二、教育部統計處、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統計業務人員分工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承辦業務	電話	E-mail	傳真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許哲鳴	辦理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統計工作。	(02)2960-3456#8426	accjm24@ntpc.edu.tw	(02)2968-9917
	專任助理	游方萍		(02)2960-3456#8422	ivonyu@apps.ntpc.edu.tw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任	沈忠憲	辦理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統計工作。	(02)2720-8889#1242	bj8488@gov.taipei	(02)2725-1789
	科員	王宥威		(02)2725-3799	edu_sta.11@gov.taipei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吳宜娟	辦理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統計工作。	(03)332-2101#7592	065180@ms.tyc.edu.tw	(03)332-0515
	助理	褚芳妤		(03)332-2101#7592	10043166@ms.ty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廖云菀	辦理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統計工作。	(04)2228-9111#55830	lynn0910@taichung.gov.tw	
	科員	邱文瑞		(04)2228-9111#55832	611232025ray@taichung.gov.tw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謝銘訓	辦理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統計工作。	(07)799-5678#3175	hsieh510@kcg.gov.tw	(07)740-6671
	科員	王威凱		(07)799-5678#3176	vicwang@kcg.gov.tw	
教育部統計處	科長	馮漢昌	綜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統計工作。	(02)7736-5757	terry@mail.moe.gov.tw	(02)2397-6917
	專員	郭溫慈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公務與調查統計工作。	(02)7736-5763	wendykuo@mail.moe.gov.tw	
	專員	鄭冠宏	辦理特教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工作。	(02)7736-5760	guanhong@mail.moe.gov.tw	
	科員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公務與調查統計工作。	(02)7736-5754		
	助理	程冠瑜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公務與調查統計工作。	(02)7736-6374	dwyane03@mail.moe.gov.tw	
	助理	林育如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工作。	(02)7736-6373	linyuru@mail.moe.gov.tw	

三、填表審核注意事項

(一) 報表應按時編報不得稽延，其由業務單位編報者，主(會)計單位應隨時協調催報，並將報表編送情形隨時予以登記備供查考。

(二) 主辦統計人員會核時應確實會核，編製完成後抽存一份建檔(永久保存)。

(三) 為使各受表單位所持資料正確一致，各報表編報單位遇有修正時，應重新編表，並於表名後註明「修正表」字樣及表末註明修正原因，按原報表遞送單位分送修正表。

(四) 報表格式、項目、資料來源等應依規定辦理；報表用紙請各校主(會)計室統一訂定規格大小，以利裝訂。

(五) 主辦統計人員應深入了解報表內容，並與其他相關資料及業務常理考量數字之正確性。

(六) 報表報送前應檢核資料有否遺漏、誤植、顛倒等情事；相關報表之項目資料有無矛盾、不一致情形。

(七) 觀察前後期資料變動趨勢是否異常，如有特殊情況，應於附註欄說明原因。

(八) 表內縱橫數列、細數之和與總數是否相等。

(九) 報表數字修正時，應註明修正原因、筆誤更正應加蓋填表人員職章，以示負責。

(十) 確認資料時間(動、靜態資料)有無錯誤，是否依照統計標準日資料確實編製。

(十一) 確認計量單位是否錯誤(如教育經費表單位千元誤為元、校舍校地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十二) 確認表末各級人員核章是否完整，是否均依規定核章(表末核章以職章為主，無職章者得以私章加註職稱替代)。

(十三) 審核時如有疑問，應向原填表人查詢，不得任意更改。

(十四) 編製日期應依實際編製時間填寫，但不得於統計標準日前編製；報表右上角編製機關請勿漏填。

(十五) 各項代號請依對照表資料填列；代號如有不足時，應隨時向教育部統計處反映。

(十六) 當學年學校基本資料與填表及審核人員名單，請各校主(會)計室依業務分工現況確實更新。

(十七) 公務統計報表格式及本編製手冊電子檔，請至填報系統(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之參考資料項下，下載應用。

(十八) 傳送報表資料時，請依序填送，俾利各報表資料之一致性檢核；如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班級學生概況(一)→班級學生概況(二)→畢業生調查等，依序傳送。

(十九) 公務與調查統計資料傳送網址：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或至教育部統計處網站(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Default.aspx)點選上方[學校填報專區]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十) 各機關統計業務相關人員對於執行業務所接觸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不作其他用途。

四、學校基本資料與辦理班別

(一)學校基本資料

115 學年度

學校代號	校名全銜	校名簡稱	建校年份	高中職部開始招生年份	郵遞區號	地址	總機	學校網址	校名分類	行政區
						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 _____				

校長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學歷			電話	電子郵件	原住民身分	族別
				校名	系所	學位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國中部	國小部	分校		分班名稱
	普通班	資優組 特教(殊)班	日	夜		日	夜	普	職				名稱	學生數	
1. 新學年核定招生										班級數					
2. 有在學學生(9/30) (包含延修生)										學生數					
3. 只有上學年度畢業生															
4. 本校**一般生**招收	○ 男女生　○ 男生　○ 女生　○無一般生之特教學校														

特教學校辦理學程	一般生					身障生							
									高中、高職部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幼兒部 (學前班)	國小部	國中部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1. 新學年核定招生													
2. 有在學學生(9/30) (包含延修生)													
3. 只有上學年度畢業生													

校名分類：
(原學校性質欄)

A高中學校				B高職學校						C獨立進修學校	
代號	分類	代號	分類	代號	分類	代號	分類	代號	分類	代號	分類
P	普(綜)			G	農	H	農工	M	商水(商海)	V	獨立進修學校
Q	普職(綜)	W	職(綜)	B	工	I	工商	A	藝術(劇藝)	O	監獄進校
Z	綜	X	普中小	C	商	J	商工	E	醫(停用)	T	大專附設
U	普(綜)中	Y	普職(綜)中小	F	家	K	工家	N	護工(96停用)		
R	普職(綜)中			D	海	L	家商	S	家護(停用)		
								T	大專附設		

說明：北市稻江護家已無護理科學生，故計列於家商類。

報表分類：

學校別			學程別
A	高中職學校	(原高中：學校代碼第4碼為3)	A 普通科
B		(原高職：學校代碼第4碼為4)	B 專業群科
C	獨立進修學校		O 綜合高中
U	實用技能學程		C 進修部
S	特教學校		U 實用技能學程
			S 特教學校

說明：1.學校開辦學程依主管機關核定日夜間部勾選。
2.分校之學生數僅需填列高級中等學校部分之人數。國中小部班級不含補校及巡迴班、資源班學生。
3.一般生係指非資賦優異類、身心障礙類、特殊班(如：體育班、資賦優異類、科學班等)、特殊安置方案及保護性個案之學生。

(二)填表及審核人員名單

學校代號

115 學年度

主(會)計室		職稱	姓名	專線	分機	傳真	電子郵件	學校總機
	主辦統計人員							(系統自動帶入)
	複核人員							

表名	編製單位	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日)								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夜)								特教學校							
		填表人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		填表人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		填表人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	
		職稱	姓名	專線或分機	電子郵件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專線或分機	電子郵件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專線或分機	電子郵件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學校基本資料	教務處(進校)																								
1. 高級中等學校校地校舍概況	總務處																								
2.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預算概況	主(會)計室																								
3.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決算概況	主(會)計室																								
4.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概況	圖書館																								
5. 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概況	人事室																								
6. 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	教務處(進校)																								
7.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一)	教務處(進校)																								
8.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二)	教務處(進校)																								
9.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教務處(進校)																								
10. 高級中等學校僑生及大陸和港澳地區學生統計	教務處(進校)																								
10-1.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統計表	教務處(進校)																								
11. 高級中等學校外國學生統計	教務處(進校)																								
1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裸眼視力檢查	學務處(進校)																								
1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人數	學務處(進校)																								
13-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統計表	學務處(進校)或輔導室																								
14.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教育補助統計	教務處(進校)																								
1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異動概況	教務處(進校)																								
17. 特教學校概況	教務處																								
17-1. 特教學校之高中、高職部班級及學生概況	教務處																								
18. 特教學校原住民籍教師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教務處																								
19.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輔導協助概況	學務處(進校)或輔導室																								
20.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實習(輔導)處或輔導室																								
21.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實習(輔導)處或輔導室																								

(三)高級中等學校設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及特殊班學校一覽表

115 學年度總計207所(國立68所、縣市立131所、私立8所)

縣市別	校名	班別
新北市	國立華僑高中	體育班
	私立淡江高中	音樂班
		美術班
	私立光仁高中	音樂班
	私立穀保家商	體育班
	私立能仁家商	體育班
	私立莊敬工家	體育班
	市立泰山高中	體育班
	市立板橋高中	數理班
	市立新店高中	音樂班
	市立新莊高中	美術班
	市立新北高中	音樂班
		體育班
	市立瑞芳高工	體育班
	市立三重商工	體育班
	市立新北高工	體育班
	市立海山高中	體育班
	市立三重高中	美術班
		體育班
	市立永平高中	美術班
	市立樹林高中	體育班
		原住民藝能班
	市立明德高中	體育班
	市立秀峰高中	體育班
	市立金山高中	原住民藝能班
	市立安康高中	體育班
	市立丹鳳高中	體育班
	市立清水高中	舞蹈班
		體育班
	市立三民高中	體育班
	市立錦和高中	體育班
	市立竹圍高中	體育班
	市立鶯歌工商	體育班
臺北市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音樂班
		美術班
		數理班
		語文班
		科學班
	國立政大附中	數理班
	市立西松高中	體育班

縣市別	校名	班別
		語文班
	市立松山高中	體育班
	市立永春高中	數理班
	市立松山家商	體育班
	市立和平高中	體育班
	市立中山女中	數理班
	市立大同高中	體育班
	市立大直高中	數理班
	市立建國中學	體育班
		數理班
		科學班
	市立成功高中	數理班
	市立北一女中	數理班
		科學班
	市立明倫高中	美術班
	市立成淵高中	體育班
	市立華江高中	體育班
	市立大理高中	體育班
	市立景美女中	語文班
	市立萬芳高中	體育班
	市立南港高中	體育班
	市立育成高中	體育班
	市立南港高工	體育班
	市立內湖高中	體育班
	市立麗山高中	體育班
		數理班
	市立南湖高中	體育班
	市立內湖高工	體育班
	市立陽明高中	體育班
	市立百齡高中	體育班
	市立士林高商	體育班
	市立復興高中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體育班
		戲劇班
	市立中正高中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體育班

縣市別	校名	班別
桃園市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體育班
	國立中大壢中	音樂班
		數理班
	市立桃園高中	舞蹈班
		體育班
	市立武陵高中	音樂班
		數理班
		語文班
		科學班
	市立楊梅高中	體育班
	市立陽明高中	美術班
	市立內壢高中	美術班
	市立南崁高中	音樂班
		美術班
		體育班
	市立大溪高中	體育班
	市立壽山高中	體育班
	市立平鎮高中	美術班
		體育班
	市立觀音高中	體育班
	市立新屋高中	體育班
	市立永豐高中	體育班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體育班
臺中市	國立興大附中	數理班
	市立大甲高中	體育班
	市立清水高中	音樂班
	市立豐原高中	美術班
	市立豐原高商	體育班
	市立沙鹿高工	體育班
	市立后綜高中	體育班
	市立大里高中	體育班
	市立新社高中	體育班
	市立長億高中	體育班
	市立中港高中	體育班
	市立龍津高中	美術班
		體育班
	國立興大附農	體育班
	臺中市新民高中	音樂班
	市立臺中女中	數理班
		人文社會班

縣市別	校名	班別
	市立臺中一中	美術班
		數理班
		語文班
		科學班
	市立忠明高中	體育班
	市立西苑高中	體育班
	市立東山高中	體育班
	市立惠文高中	體育班
	市立臺中二中	音樂班
		數理班
		語文班
	市立文華高中	舞蹈班
		數理班
		語文班
臺南市	國立新豐高中	體育班
	國立北門高中	體育班
	國立新營高中	美術班
	國立善化高中	體育班
	國立北門農工	體育班
	國立曾文農工	體育班
	國立臺南二中	美術班
	國立臺南一中	數理班
		科學班
	國立臺南女中	音樂班
		數理班
		語文班
		人文社會班
	國立家齊高中	舞蹈班
	國立臺南海事	體育班
	私立長榮高中	體育班
	市立南寧高中	體育班
	市立土城高中	體育班
高雄市	國立鳳山高中	數理班
	國立岡山高中	體育班
	國立旗美高中	體育班
	國立鳳新高中	音樂班
		美術班
	國立鳳山商工	體育班
	市立文山高中	體育班

(三)高級中等學校設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及特殊班學校一覽表(續)

縣市別	校名	班別
	市立林園高中	體育班
	市立仁武高中	體育班
	市立路竹高中	體育班
	市立福誠高中	體育班
	市立鼓山高中	美術班
		體育班
	市立左營高中	舞蹈班
		體育班
	市立新莊高中	音樂班
		體育班
	市立海青工商	體育班
	市立三民家商	體育班
	市立楠梓高中	體育班
	市立高雄高中	音樂班
		體育班
		科學班
	市立三民高中	體育班
	市立新興高中	音樂班
	市立高雄高商	體育班
	市立中正高中	體育班
	市立前鎮高中	美術班
	市立瑞祥高中	體育班
	市立中正高工	體育班
	市立小港高中	體育班
宜蘭縣	國立蘭陽女中	舞蹈班
		語文班
	國立宜蘭高中	美術班
		體育班
		數理班
	國立羅東高中	音樂班
		體育班
		數理班
		人文社會班
	國立蘇澳海事	體育班
	縣立南澳高中	體育班
新竹縣	國立陽明交大附中	舞蹈班
		體育班
	縣立六家高中	體育班
	縣立湖口高中	體育班

縣市別	校名	班別
苗栗縣	國立苗栗高中	美術班
	國立苑裡高中	美術班
	縣立苑裡高中	體育班
	縣立興華高中	體育班
	縣立大同高中	體育班
彰化縣	國立彰化女中	數理班
		語文班
	國立員林高中	美術班
	國立彰化高中	音樂班
		數理班
		語文班
		科學班
	國立二林工商	體育班
	國立員林農工	體育班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體育班
	國立和美實驗高中	體育班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體育班
	縣立二林高中	體育班
	縣立和美高中	體育班
	縣立田中高中	體育班
	縣立成功高中	音樂班
		體育班
南投縣	國立南投高中	音樂班
		體育班
	國立中興高中	數理班
		語文班
	國立竹山高中	美術班
		體育班
	國立埔里高工	體育班
	國立草屯商工	體育班
	國立水里商工	體育班
	縣立旭光高中	體育班
雲林縣	國立斗六高中	美術班
		體育班
		數理班

縣市別	校名	班別
	國立北港高中	體育班
	國立虎尾高中	體育班
		數理班
	縣立斗南高中	體育班
	縣立麥寮高中	體育班
嘉義縣	國立民雄農工	體育班
	縣立竹崎高中	美術班
		體育班
	縣立永慶高中	體育班
		學術性向班
屏東縣	國立屏東女中	音樂班
		數理班
		語文班
	國立屏東高中	美術班
		體育班
		數理班
	國立潮州高中	體育班
	國立屏北高中	體育班
	國立內埔農工	體育班
	私立民生家商	體育班
	縣立大同高中	美術班
		體育班
	縣立枋寮高中	體育班
	縣立東港高中	體育班
	縣立來義高中	體育班
臺東縣	國立臺東大學附中	體育班
	國立臺東女中	美術班
	國立臺東高中	體育班
		原住民藝能班
花蓮縣	國立花蓮女中	美術班
		數理班
		語文班
	國立花蓮高中	音樂班
		體育班
		數理班
	國立玉里高中	體育班
	縣立體育高中	體育班

縣市別	校名	班別
澎湖縣	國立馬公高中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體育班
基隆市	國立基隆女中	體育班
	國立基隆高中	音樂班
		美術班
		體育班
	國立基隆商工	體育班
	市立中山高中	體育班
	市立安樂高中	體育班
	市立八斗高中	體育班
新竹市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	數理班
		科學班
	國立新竹女中	美術班
		數理班
		語文班
	國立新竹高中	音樂班
		數理班
	市立成德高中	體育班
	市立香山高中	體育班
嘉義市	國立嘉義女中	舞蹈班
		數理班
		語文班
		人文社會班
	國立嘉義高中	音樂班
		美術班
		數理班
		語文班
		科學班
	國立嘉義高工	體育班

(四)高級中等學校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一覽表

115 學年度總計87所(國立46所、縣市立29所、私立12所)

縣市別	學校代號	校名
新北市	013303	市立泰山高中
	013402	市立瑞芳高工
	013430	市立三重商工
	013433	市立新北高工
	013434	市立淡水商工
	014322	市立樹林高中
	014343	市立安康高中
	014348	市立石碇高中
	014356	市立清水高中
	014363	市立光復高中
	014439	市立鶯歌工商
臺北市	323401	市立松山家商
	323402	市立松山工農
	333401	市立大安高工
	341402	私立稻江護家
	383401	市立木柵高工
	393401	市立南港高工
	403401	市立內湖高工
	413401	市立士林高商
桃園市	030403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031318	私立啟英高中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
	031414	私市世紀綠能工商
	031415	私立方曙商工
	033302	市立龍潭高中
	033407	市立中壢高商
臺中市	063401	市立豐原高商
	063402	市立大甲高工
	063404	市立東勢高工
	063407	市立沙鹿高工
	063408	市立霧峰農工
	190406	國立興大附農

縣市別	學校代號	校名
	193404	市立臺中家商
	193407	市立臺中高工
臺南市	110401	國立新化高工
	110403	國立白河商工
	110404	國立北門農工
	110409	國立成大附屬南工
	110410	國立曾文農工
	210408	國立臺南高商
高雄市	120401	國立旗山農工
	120402	國立岡山農工
	120409	國立鳳山商工
	121405	私立中山工商
	121417	私立高苑工商
	533402	市立三民家商
	551402	私立樹德家商
	581402	私立三信家商
	593401	市立中正高工
宜蘭縣	020407	國立羅東高工
	020409	國立頭城家商
新竹縣	040304	國立關西高中
	040308	國立陽明交大附中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苗栗縣	050401	國立大湖農工
	050404	國立苗栗農工
彰化縣	070403	國立二林工商
	070405	國立秀水高工
	070406	國立彰化高商
	070408	國立員林農工

縣市別	學校代號	校名
	070410	國立員林家商
	070415	國立北斗家商
南投縣	080307	國立竹山高中
	080403	國立埔里高工
	080404	國立南投高商
	080406	國立草屯商工
	080410	國立水里商工
雲林縣	090401	國立虎尾農工
	090404	國立北港農工
嘉義縣	100301	國立東石高中
	100402	國立民雄農工
屏東縣	130403	國立屏東高工
	130404	國立佳冬高農
	130417	國立恆春工商
臺東縣	140401	國立臺東專校高職部
	140404	國立關山工商
花蓮縣	150309	國立玉里高中
	150401	國立花蓮高農
澎湖縣	160401	國立澎湖海事
基隆市	170403	國立海大附屬基隆海事
	170404	國立基隆商工
新竹市	180404	國立新竹高工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嘉義市	200405	國立嘉義高工
	200407	國立嘉義家職

縣市別	學校代號	校名
金門縣	710401	國立金門農工

(五)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建教班、建教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2.0計畫(產攜合作專班)及員工進修班一覽表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建教班	建教僑生專班	產攜合作專班	員工進修班
011315	私立東海高中	職			
011317	私立醒吾高中	職			
011318	私立徐匯高中	職			
011405	私立樹人家商	職	職		
011413	私立穀保家商	職			
011420	私立智光商工	職			
011426	私立能仁家商	職	職		
011427	私立豫章工商		職		
011431	私立莊敬工家	職	職	職	
013402	市立瑞芳高工	職			
031317	私立光啟高中		職		
031318	桃園市啟英高中		職		
031414	私市世紀綠能工商	職	職		
031415	私立方曙商工		職		
031421	私立永平工商	職	職		
061309	私立致用高中	實	職、實		
061316	私立青年高中	職	職、實		
061321	私立慈明高中	職	職、實		
063407	市立沙鹿高工	職			
063408	市立霧峰農工	職			
191308	私立宜寧高中	職			
191314	私立嶺東高中		職		
193407	市立臺中高工	職		職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建教班	建教僑生專班	產攜合作專班	員工進修班
111427	私立育德工家	實	實		進校
211314	私立六信高中		職、實		
211412	私立亞洲餐旅	職、實	職、實		
121306	私立新光高中	職	職		
121405	私立中山工商	職	職、實		
121413	私立高英工商	職			
121415	私立華德工家		職、實		
121417	私立高苑工商		職		
521303	私立大榮高中	職			
551301	私立立志高中	職	職		
551402	私立樹德家商	職	職、實		
581402	私立三信家商	職	職、實		
020407	國立羅東高工	職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職	職、實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職	職		
050401	國立大湖農工	職			
051408	私立中興商工	職			
070405	國立秀水高工	職			
080410	國立水里高工	職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建教班	建教僑生專班	產攜合作專班	員工進修班
081311	私立五育高中	職			
081409	私立同德高中	職			
091318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職	職		
091414	私立大德工商	職			
101406	私立萬能工商		職、實		
151410	花蓮縣上騰工商	職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職		
201304	私立興華高中	職			
201408	私立東吳工家	職、實	職		

五、各項代號對照表

(一)學校代號及辦理學程

1.學校代號之含義

第1、2碼為學校所在地代號						第3碼為設立別		第4碼為學校級別		第5、6碼為流水號
01	新北市	06、19	臺中市	02	宜蘭縣	0	國立	3 (高級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依各地區學校設立先後順序排列
				04	新竹縣	1	私立	4 (高級職校)		
31-42	臺北市	11、21	臺南市	05	苗栗縣	3、4	縣、市立	B 高中獨立進校		
31	松山區			07	彰化縣	C	矯正學校	C 高職獨立進校		
32	信義區	12、51-61	高雄市	08	南投縣	M	軍警學校	G 監獄進校		
33	大安區	51	鹽埕區	09	雲林縣			F 特教學校		
34	中山區	52	鼓山區	10	嘉義縣					
35	中正區	53	左營區	13	屏東縣					
36	大同區	54	楠梓區	14	臺東縣					
37	萬華區	55	三民區	15	花蓮縣					
38	文山區	56	新興區	16	澎湖縣					
39	南港區	57	前金區	17	基隆市					
40	內湖區	58	苓雅區	18	新竹市					
41	士林區	59	前鎮區	20	嘉義市					
42	北投區	60	旗津區	71	金門縣					
		61	小港區	72	連江縣					
03	桃園市									

2.高級中等學校各校辦理學程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國中部	國小部
					日	夜	普	職		
學校	計359所	333	99	31	24	6	17	35	222	40
010301	國立華僑高中	普		綜					中	
013303	市立泰山高中	普	職					職		
013304	市立板橋高中	普								
013335	市立新店高中	普								
013336	市立中和高中	普								
013337	市立新莊高中	普								
013338	市立新北高中	普								
013339	市立林口高中	普								
011301	私立淡江高中	普		綜					中	小
011302	私立康橋高中	普							中	小
011306	私立金陵女中	普							中	
011307	私立裕德高中	普							中	小
011309	私立南山高中	普	職						中	
011310	私立恆毅高中	普							中	
011311	私立聖心女中	普							中	
011312	私立崇義高中	普	職					職	中	
011315	私立東海高中		職							
011316	私立格致高中	普							中	
011317	私立醒吾高中	普	職			夜			中	
011318	私立徐匯高中	普	職						中	
011322	私立崇光高中	普							中	
011323	私立光仁高中	普							中	
011324	私立竹林高中	普							中	
011325	私立中信高中	普							中	
011329	私立辭修高中	普							中	
011330	私立林口康橋高中	普							中	小
011399	私立時雨高中	普							中	
014302	市立海山高中	普					普		中	
014311	市立三重高中	普					普		中	
014315	市立永平高中	普					普		中	
014322	市立樹林高中	普	職				普		中	
014326	市立明德高中	普							中	
014332	市立秀峰高中	普					普		中	
014338	市立金山高中	普		綜					中	
014343	市立安康高中	普	職						中	
014347	市立雙溪高中			綜					中	
014348	市立石碇高中		職	綜					中	
014353	市立丹鳳高中	普					普		中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國中部	國小部
					日	夜	普	職		
014356	市立清水高中	普	職				普		中	
014357	市立三民高中	普					普		中	
014362	市立錦和高中	普					普		中	
014363	市立光復高中		職	綜					中	
014364	市立竹圍高中	普							中	
014381	市立北大高中	普							中	
014399	市立豐珠中學		職						中	
313301	市立西松高中	普							中	
313302	市立中崙高中	普							中	
321399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普	職		日				中	
323301	市立松山高中	普								
323302	市立永春高中	普								
330301	國立臺師大附中	普							中	
331301	私立延平高中	普							中	
331302	私立金甌女中	普	職							
331304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普							中	小
333301	市立和平高中	普							中	
333304	市立芳和實中	普							中	
341302	私立大同高中	普	職							
343301	市立中山女中	普								
343302	市立大同高中	普							中	
343303	市立大直高中	普							中	
351301	臺北市新民高中	普							中	
353301	市立建國中學	普								
353302	市立成功中學	普								
353303	市立北一女中	普								
361301	私立靜修高中	普	職						中	
363301	市立明倫高中	普								
363302	市立成淵高中	普							中	
373301	市立華江高中	普								
373302	市立大理高中	普		綜					中	
380301	國立政大附中	普							中	
381301	私立東山中學	普							中	
381302	私立滬江中學		職		日					
381303	私立大誠中學		職					職		
381304	私立再興中學	普							中	
381305	私立景文高中	普	職		日				中	
381306	私立靜心高中	普							中	小

2.高級中等學校各校辦理學程(續1)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國中部	國小部
					日	夜	普	職		
383301	市立景美女中	普								
383302	市立萬芳高中	普							中	
383303	市立數位實驗高中	普								
393301	市立南港高中	普							中	
393302	市立育成高中	普								
401301	私立文德女中	普								
401303	私立達人高中	普							中	
403301	市立內湖高中	普								
403302	市立麗山高中	普								
403303	市立南湖高中	普								
411301	私立泰北中學	普	職						中	小
411302	私立衛理女中	普							中	
411303	私立華興中學	普							中	小
413301	市立陽明高中	普							中	
413302	市立百齡高中	普							中	
421301	私立薇閣高中	普							中	
421302	私立幼華高中	普	職						中	
421303	私立奎山中學	普							中	小
423301	市立復興高中	普								
423302	市立中正高中	普								
030305	國立中大壢中	普								
031301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中	普							中	
031309	私立育達高中	普	職		日			職		
031310	私立六和高中	普	職						中	
031311	私立復旦高中	普							中	
031312	桃園市治平高中	普	職	綜	日				中	
031313	私立振聲高中	普	職					職	中	
031317	私立光啟高中	普	職		日					
031318	私立啟英高中	普	職		日	夜		職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		職		日	夜		職	中	
031320	私立新興高中	普	職		日				中	小
031323	私立至善高中	普	職							
031324	私立大興高中	普	職							
031326	私立大華高中	普							中	小
033301	市立承光華德福實驗高中	普							中	小
033302	市立龍潭高中	普	職					職		
033304	市立桃園高中	普								
033306	市立武陵高中	普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國中部	國小部
					日	夜	普	職		
033316	市立楊梅高中	普	職							
033325	市立陽明高中	普								
033327	市立內壢高中	普								
034306	市立南崁高中	普								
034312	市立大溪高中	普								
034314	市立壽山高中	普	職							
034319	市立平鎮高中	普								
034332	市立觀音高中	普	職						中	
034335	市立新屋高中	普							中	
034347	市立永豐高中	普							中	
034348	市立羅浮高中		職						中	
034399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普								
060322	國立興大附中	普								
060323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普							中	小
061301	私立常春藤高中	普	職						中	
061306	私立明台高中		職		日					
061309	私立致用高中	普	職		日	夜				
061310	私立大明高中	普	職						中	
061311	私立嘉陽高中							職		
061313	私立明道高中	普	職						中	
061314	私立僑泰高中	普	職		日			職	中	
061315	私立華盛頓高中	普							中	
061316	私立青年高中		職	綜	日			職		
061317	私立弘文高中	普							中	
061318	私立立人高中	普							中	
061319	私立玉山高中		職					職		
061321	私立慈明高中		職		日			職		
061322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普							中	小
061323	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	普								
063303	市立大甲高中	普	職	綜						
063305	市立清水高中	普								
063312	市立豐原高中	普								
064308	市立后綜高中	普					普		中	
064324	市立大里高中	普							中	
064328	市立新社高中	普	職						中	
064336	市立長億高中	普							中	
064342	市立中港高中	普							中	
064350	市立龍津高中	普							中	

2.高級中等學校各校辦理學程(續2)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國中部	國小部
					日	夜	普	職		
191301	東海大學附中	普							中	小
191302	私立葳格高中	普	職						中	小
191305	臺中市新民高中	普	職				普	職	中	
191308	私立宜寧高中	普	職		日				中	
191309	私立明德高中	普	職						中	小
191311	私立衛道高中	普							中	
191313	私立曉明女中	普							中	
191314	私立嶺東高中	普	職		日			職	中	
191315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普							中	小
193301	市立臺中女中	普								
193302	市立臺中一中	普								
193303	市立忠明高中	普							中	
193313	市立西苑高中	普							中	
193315	市立東山高中	普							中	
193316	市立惠文高中	普							中	
194303	市立臺中二中	普								
194315	市立文華高中	普								
110302	國立新豐高中	普		綜				職		
110308	國立南大附中	普		綜						
110311	國立北門高中	普								
110312	國立新營高中	普	職							
110314	國立後壁高中	普	職							
110315	國立善化高中	普								
110317	國立新化高中	普								
110328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普							中	小
111313	私立南光高中	普							中	
111320	私立港明高中	普							中	
111321	臺南市中信國際高中	普							中	
111322	私立明達高中	普							中	
111323	私立黎明高中	普							中	
114306	市立大灣高中	普							中	
114307	市立永仁高中	普							中	
114344	市立沙崙高中	普							中	小
210303	國立臺南二中	普								
210305	國立臺南一中	普					普			
210306	國立臺南女中	普								
210309	國立家齊高中	普	職							
211301	私立長榮高中	普	職						中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國中部	國小部
					日	夜	普	職		
211302	私立長榮女中		職							
211304	私立聖功女中	普							中	
211310	臺南市光華高中	普	職	綜					中	
211314	私立六信高中	普	職		日			職		
211315	私立瀛海高中	普							中	
211317	私立崑山高中	普							中	
211318	私立德光高中	普							中	
211320	私立慈濟高中	普							中	小
213303	市立南寧高中	普							中	
213316	市立土城高中	普							中	
120303	國立鳳山高中	普								
120304	國立岡山高中	普								
120311	國立旗美高中	普	職							
120319	國立鳳新高中	普								
120320	國立高科實驗高中								中	小
121302	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普							中	小
121306	私立新光高中		職		日			職		
121307	私立普門高中	普	職						中	
121318	私立正義高中	普							中	
121320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普							中	小
123301	市立巴楠花部落實驗高中	普							中	小
124302	市立文山高中	普							中	
124311	市立林園高中	普							中	
124313	市立仁武高中	普							中	
124322	市立路竹高中	普							中	
124333	市立六龜高中	普							中	
124340	市立福誠高中	普							中	
521301	私立明誠高中	普							中	小
521303	私立大榮高中	普	職						中	小
523301	市立鼓山高中	普							中	
533301	市立左營高中	普					普			
533302	市立新莊高中	普								
54030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普							中	
543301	市立中山高中	普								
543302	市立楠梓高中	普	職	綜						
543F01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職		日					
551301	私立立志高中	普	職		日			職	中	
553301	市立高雄高中	普								

說明：加底色學校不計校數。

2.高級中等學校各校辦理學程(續3)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國中部	國小部
					日	夜	普	職		
553302	市立三民高中	普								
563301	市立新興高中	普							中	
573301	市立高雄女中	普								
580301	國立高師大附中	普							中	小
581301	私立復華高中	普	職						中	小
581302	私立道明高中	普							中	
583301	市立中正高中	普							中	
593301	市立前鎮高中	普								
593302	市立瑞祥高中	普							中	
613301	市立小港高中	普								
020301	國立蘭陽女中	普								
020302	國立宜蘭高中	普								
020308	國立羅東高中	普								
021301	私立慧燈高中	普							中	
021310	私立中道高中	普							中	小
024322	縣立南澳高中	普		綜				職	中	
024325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中	普							中	小
040302	國立竹東高中	普					普	職		
040304	國立關西高中	普	職	綜						
040308	國立陽明交大附中	普	職							
041303	私立義民高中	普	職		日			職	中	
041305	私立忠信高中	普		綜					中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普	職		日			職	中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職		日			職	中	
044301	縣立竹北實驗高中	普								
044311	縣立六家高中	普							中	
044320	縣立湖口高中	普	職							
050303	國立苗栗高中	普								
050310	國立竹南高中	普	職							
050314	國立卓蘭高中	普	職					職	中	
050315	國立苑裡高中	普								
051302	私立君毅高中	普	職		日			職	中	
051306	私立建臺高中	普							中	
051307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普							中	小
054308	縣立三義高中	普	職						中	
054309	縣立苑裡高中	普	職						中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國中部	國小部
					日	夜	普	職		
054317	縣立興華高中	普	職						中	
054333	縣立大同高中	普							中	
070301	國立彰化女中	普								
070304	國立員林高中	普								
070307	國立彰化高中	普								
070316	國立鹿港高中	普	職			夜		職		
070319	國立溪湖高中			綜						
070F01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普								
071311	私立精誠高中	普							中	
071317	私立文興高中			綜					中	
071318	私立正德高中	普	職						中	小
074308	縣立藝術高中	普							中	
074313	縣立二林高中	普							中	
074323	縣立和美高中	普					普		中	
074328	縣立田中高中	普							中	
074339	縣立成功高中	普							中	
080302	國立南投高中	普	職							
080305	國立中興高中	普						職		
080307	國立竹山高中	普	職	綜				職		
080308	國立暨大附中		職	綜				職		
081311	私立五育高中		職							
081312	私立三育高中	普	職						中	
08131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普							中	小
081314	私立普台高中	普							中	
084309	縣立旭光高中	普							中	
090305	國立斗六高中	普								
090306	國立北港高中	普	職							
090315	國立虎尾高中	普								
091307	私立永年高中	普							中	
091308	私立正心高中	普							中	
091311	私立文生高中	普							中	
091312	私立巨人高中			綜						
091316	私立揚子高中	普							中	
091318	私立義峰高中		職		日					
091319	私立福智高中	普							中	
091320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普							中	

說明：加底色學校不計校數。

2.高級中等學校各校辦理學程(續4)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國中部	國小部
					日	夜	普	職		
094301	縣立斗南高中	普							中	
094307	縣立麥寮高中	普							中	
094308	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普							中	
094326	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普							中	
100301	國立東石高中	普	職					職		
100302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普								
100303	國立嘉科實驗高中	普							中	小
101304	私立協同高中	普							中	
104319	縣立竹崎高中	普							中	
104326	縣立永慶高中	普							中	
130302	國立屏東女中	普								
130305	國立屏東高中	普								
130306	國立潮州高中	普								
130307	國立屏科實驗高中	普							中	小
130322	國立屏北高中	普		綜						
131307	私立屏榮高中	普	職					職	中	
131308	私立陸興高中	普							中	
131311	私立美和高中	普							中	
134304	縣立大同高中	普							中	
134321	縣立枋寮高中	普							中	
134324	縣立東港高中	普							中	
134334	縣立來義高中	普							中	
140301	國立臺東大學附中	普							中	
140302	國立臺東女中	普		綜						
140303	國立臺東高中	普		綜						
141301	臺東縣均一高中	普							中	小
144322	縣立蘭嶼中學		職	綜					中	
150302	國立花蓮女中	普								
150303	國立花蓮高中	普								
150309	國立玉里高中	普	職					職		
151306	私立海星高中	普		綜					中	
151307	私立四維高中	普		綜						
151312	私立慈大附中	普							中	小
154301	縣立體育高中	普								
154399	縣立南平中學		職	綜					中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國中部	國小部
					日	夜	普	職		
160302	國立馬公高中	普	職			夜				
170301	國立基隆女中	普								
170302	國立基隆高中	普								
171306	私立二信高中	普	職						中	小
171308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普							中	小
173304	市立中山高中	普							中	
173306	市立安樂高中	普							中	
173307	市立暖暖高中	普							中	
173314	市立八斗高中	普							中	
18030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	普							中	小
180302	國立新竹女中	普								
180309	國立新竹高中	普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普	職					職	中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	普	職						中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	普	職					職	中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	普							中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	普	職				普		中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	普							中	
183314	新竹市數位實驗高中	普								
200302	國立嘉義女中	普								
200303	國立嘉義高中	普					普			
201304	私立興華高中	普	職						中	
201310	私立嘉華高中	普							中	
201312	私立輔仁高中	普							中	
201313	私立宏仁女中	普							中	
201314	私立立仁高中			綜						
710301	國立金門高中	普								
720301	國立馬祖高中			綜						

2.高級中等學校各校辦理學程(續5)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國中部	國小部
					日	夜	職		
學校	計142所	45	140	15	78	16	91	9	2
011405	私立樹人家商		職				職		
011407	私立復興商工		職				職		
011413	私立穀保家商	普	職						
011420	私立智光商工		職				職		
011426	私立能仁家商	普	職				職		
011427	私立豫章工商		職						
011431	私立莊敬工家	普	職				職		
011432	私立中華商海		職						
013402	市立瑞芳高工	普	職	綜		夜	職		
013430	市立三重商工	普	職			夜	職		
013433	市立新北高工	普	職			夜	職		
013434	市立淡水商工	普	職			夜	職		
014439	市立鶯歌工商	普	職				職		
014468	市立樟樹實中		職					中	
311401	私市育達高中	普	職					中	小
323401	市立松山家商	普	職		日				
323402	市立松山工農		職	綜	日				
331402	私立東方工商		職				職		
331403	私立喬治工商		職				職		
331404	私立開平餐飲學校		職				職		
333401	市立大安高工		職	綜	日		職		
341402	私立稻江護家		職				職		
351402	私立開南高中		職	綜	日			中	
361401	私立稻江高商		職			夜	職		
383401	市立木柵高工		職		日				
393401	市立南港高工	普	職		日				
400419	國立臺灣戲曲高職部		職					中	小
403401	市立內湖高工	普	職		日				
411401	私立華岡藝校		職						
413401	市立士林高商	普	職		日		職		
421404	私立惇敘工商		職						
030403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普	職		日		職		
031414	私立世紀綠能工商		職				職		
031415	私立方曙商工		職						
031421	私立永平工商		職		日		職		
033407	市立中壢高商		職	綜			職		
033408	市立中壢家商		職				職		
063401	市立豐原高商	普	職				職		
063402	市立大甲高工		職		日		職		
063404	市立東勢高工		職		日	夜	職		
063407	市立沙鹿高工	普	職		日		職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國中部	國小部
					日	夜	職		
063408	市立霧峰農工		職		日		職		
064406	市立神岡高工		職		日			中	
190406	國立興大附農	普	職		日	夜	職		
191412	私立光華高工		職						
193404	市立臺中家商		職			夜	職		
193407	市立臺中高工		職			夜	職		
110401	國立新化高工		職		日	夜	職		
110403	國立白河商工		職		日				
110404	國立北門農工	普	職		日		職		
110405	國立曾文家商		職		日				
110406	國立新營高工		職		日		職		
110407	國立玉井工商	普	職		日				
110409	國立成大附屬南工		職		日		職		
110410	國立曾文農工	普	職		日				
111419	私立陽明工商		職		日		職		
111427	私立育德工家		職		日		職		
210408	國立臺南高商		職				職		
210416	國立臺南海事	普	職		日				
211407	私立南英商工		職		日		職		
211412	私立亞洲餐旅		職		日		職		
211419	私立慈幼工商		職		日		職		
120401	國立旗山農工		職		日				
120402	國立岡山農工		職				職		
120409	國立鳳山商工	普	職				職		
121405	私立中山工商	普	職		日	夜		中	
121410	私立旗美商工						職		
121413	私立高英工商		職				職		
121415	私立華德工家		職		日				
121417	私立高苑工商		職	綜	日		職		
521401	私立中華藝校		職		日				小
533401	市立海青工商	普	職				職		
533402	市立三民家商	普	職						
551402	私立樹德家商		職		日		職		
553401	市立高雄高工		職				職		
563401	市立高雄高商	普	職				職		
581402	私立三信家商		職		日		職		
593401	市立中正高工	普	職			夜	職		
610405	國立高餐大附屬餐旅中學		職		日			中	
020403	國立宜蘭高商		職	綜	日		職		
020404	國立羅東高商		職	綜	日		職		
020405	國立蘇澳海事	普	職		日		職		
020407	國立羅東高工		職		日		職		

說明：加底色學校不計校數。

2.高級中等學校各校辦理學程(續6)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國中部	國小部
					日	夜	職		
020409	國立頭城家商	普	職		日		職		
041401	私立內思高工		職	綜				中	
044428	縣立自強高工		職					中	
050401	國立大湖農工		職		日				
050404	國立苗栗農工		職		日				
050407	國立苗栗高商		職				職		
051408	私立中興商工		職		日		職		
051413	私立龍德家商		職		日				
070401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職				職		
070402	國立永靖高工		職		日		職		
070403	國立二林工商	普	職		日	夜	職		
070405	國立秀水高工		職		日		職		
070406	國立彰化高商		職	綜			職		
070408	國立員林農工	普	職		日	夜	職		
070409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普	職				職		
070410	國立員林家商		職		日				
070415	國立北斗家商		職		日		職		
071414	私立達德商工		職		日		職		
080401	國立仁愛高農		職						
080403	國立埔里高工	普	職		日				
080404	國立南投高商		職				職		
080406	國立草屯商工	普	職				職		
080410	國立水里商工	普	職		日		職		
081409	私立同德高中	普	職		日			中	
090401	國立虎尾農工		職		日				
090402	國立西螺農工		職	綜	日		職		
090403	國立斗六家商		職				職		
090404	國立北港農工		職		日				
090413	國立土庫商工		職		日				
091410	私立大成商工		職		日		職		
091414	私立大德工商		職		日		職		
100402	國立民雄農工	普	職		日				
101406	私立萬能工商		職		日				
130401	國立內埔農工	普	職						
130403	國立屏東高工		職				職		
130404	國立佳冬高農		職		日		職		
130410	國立東港海事		職		日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國中部	國小部
					日	夜	職		
130417	國立恆春工商	普	職		日		職		
131409	私立民生家商	普	職		日		職		
140401	國立臺東專校高職部		職				職		
140404	國立關山工商		職						
140405	國立臺東高商		職				職		
140408	國立成功商水			綜					
141406	私立公東高工		職		日				
150401	國立花蓮高農		職						
150404	國立花蓮高工		職				職		
150405	國立花蓮高商		職			夜	職		
150411	國立光復商工		職				職		
151410	花蓮縣上騰工商		職				職		
160401	國立澎湖海事		職						
170403	國立海大附屬基隆海事	普	職		日		職		
170404	國立基隆商工	普	職	綜	日		職		
171407	私立培德工家		職						
180403	國立新竹高商		職	綜	日		職		
180404	國立新竹高工		職		日		職		
200401	國立華南高商	普	職						
200405	國立嘉義高工	普	職	綜	日	夜	職		
200406	國立嘉義高商	普	職						
200407	國立嘉義家職		職		日		職		
201408	私立東吳工家		職		日		職		
710401	國立金門農工		職		日		職		

說明：加底色學校不計校數。

3.獨立進修學校、監獄進校及大專附設進修學校辦理科別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科別		說明
011C71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職	獨立進校
351B09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普	職	獨立進校
361B09	私立志仁高中進修學校		職	獨立進校
031G91	私立宏德高商進修學校		職	監獄進校
070G92	國立二林工商進校分校		職	監獄進校
111G91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學校	普		監獄進校
14040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職	大專附設
151G91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普		監獄進校

4.矯正學校、軍警學校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03C301	敦品中學
04C301	誠正中學
07C301	勵志中學
12C301	明陽中學
12M301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5.特教學校辦理班別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辦理班別							
		身障生							一般生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高中、高職部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用技能學程	
013F01	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國中部		專業群科			
020F01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國中部		專業群科			
033F01	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國中部		專業群科			
040F01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050F01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國中部		專業群科			
061F01	私立惠明盲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063F01	市立啟明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070F01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普通科
070F02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080F01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090F01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110F01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124F01	市立仁武特殊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130F01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140F0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150F01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170F01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193F01	市立啟聰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193F02	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幼兒部				專業群科			
200F01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210F01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363F01	市立啟聰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普通科	專業群科			
383F01	市立文山特殊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413F01	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413F02	市立啟明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普通科	專業群科			
543F01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
583F01	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593F01	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專業群科			

(二)高級中等學校群別、科別代號

1.普通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群別		科別						
11		101 普通科	102 音樂班	103 美術班	104 舞蹈班	105 體育班	106 數理資優班	107 語文資優班
		108 科學班	111 原住民藝能班	121 雙語部	122 戲劇班	123 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	124 創造能力資優班	125 學術性向資優班
21	機械群	301 機械科	302 鑄造科*	304 板金科*	331 機工科	332 機械木模科*	337 配管科*	338 模具科*
		360 機電科	363 製圖科	371 電腦繪圖科 (90~99學年試辦)	372 生物產業機電科	374 電腦機械製圖科 (100學年)	21B 機械群不分科 (112學年試辦)	
22	動力機械群	205 農業機械科*	303 汽車科	335 汽車修護科 (95課綱後停用)	364 重機科*	380 軌道車輛科(102學年)*	381 飛機修護科	392 動力機械科(98學年)
		22B 動力機械群不分科 (112學年試辦)						
23	電機與電子群	305 資訊科	306 電子科	307 控制科	308 電機科	309 冷凍空調科	384 航空電子科	703 電子通信科
		321 電機空調科(102學年)	23B 電機與電子群不分科 (112學年試辦)					
24	化工群	315 化工科	319 紡織科*	352 染整科*	367 環境檢驗科			
25	土木與建築群	311 建築科	365 土木科*	397 消防工程科	398 空間測繪科*			
26	商業與管理群	215 農產行銷科	401 商業經營科	402 國際貿易科	403 會計事務科	404 資料處理科	405 文書事務科	418 不動產事務科
		425 電子商務科	426 流通管理科	706 水產經營科	717 航運管理科*	432 電競經營科 (107學年開始試辦)	26B 商業與管理群不分科 (113學年試辦)	
27	外語群	433 應用英語科	434 應用日語科	27B 外語群不分科 (113學年試辦)				
28	設計群	312 家具木工科*	316 美工科	318 美術工藝科(100學年)	361 陶瓷工程科*	366 室內空間設計科	373 圖文傳播科	394 金屬工藝科
		399 家具設計科	406 廣告設計科	430 多媒體設計科(100學年)	431 多媒體應用科(101學年)	512 室內設計科	28B 設計群不分科 (112學年試辦)	
29	農業群	201 農場經營科*	202 園藝科*	204 森林科*	214 野生動物保育科*	216 造園科*	217 畜產保健科*	
30	食品群	206 食品加工科	505 食品科	718 水產食品科*	517 烘焙科(101學年)			
31	家政群	501 家政科	502 服裝科	503 幼兒保育科	504 美容科	513 時尚模特兒科	514 照顧服務科* (96學年開始試辦)	515 流行服飾科
		516 時尚造型科(100學年)	31B 家政群不分科 (114學年試辦)					
32	餐旅群	407 觀光事業科	408 餐飲管理科	424 餐飲服務科 (進修部使用)	427 餐旅管理科 (進修部使用)	429 休閒管理科	32B 餐旅群不分科 (114學年試辦)	
33	水產群	701 漁業科*	705 水產養殖科*					
34	海事群	702 輪機科*	708 航海科*					
35	藝術群	801 戲劇科	802 音樂科	803 舞蹈科	804 美術科	806 影劇科	807 西樂科	808 國樂科
		813 劇場藝術科(98學年)	816 電影電視科	817 表演藝術科	820 多媒體動畫科	822 時尚工藝科	826 原住民藝能科 (108學年開始試辦)	
		【臺灣戲曲學院】						
		809 歌仔戲科	821 客家戲科	823 戲曲音樂科	824 京劇科	825 民俗技藝科		
40	服務群	911 汽車美容服務科	912 門市服務科	913 農園藝整理服務科	914 包裝服務科	915 居家生活服務科	916 餐飲服務科	917 旅館服務科
		918 保健按摩服務科	929 綜合職能科					

說明：1.加「*」部分之11群27科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2.服務群之群科歸類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服務群課程綱要】之類群科歸屬原則。

1.普通科、專業群科及進修部(續)

舊有類別		科別											
99已停用	200 農業類	203	畜牧獸醫科	207	農業土木科	208	農村家政科	209	蠶絲科	210	農業經營科	211	農機修護科
		212	農村家事科	213	精緻農業科	218	生物機電科						
	300 工業類	304	板金(甲)科	310	土木施工科	311	建築(甲)科	312	家具木工(甲)科	313	測量科	314	營建配管科
		315	化工(甲)科	316	美工(甲)科	317	印刷(甲)科	320	美術電影科	322	地籍測量科	323	電子科通訊組
		324	電子科應用組	325	礦冶科(金屬工業科)	327	石工科	328	電子自動控制科	329	石油化工(學)科	330	精密機械科
		333	鑄工科	334	機械製圖科	336	板金(乙)科	339	工程機械修護科	340	電工科	341	電子設備修護科
		342	電器冷凍修護科	343	儀錶修護科	344	電訊科	345	建築(乙)科	346	建築製圖科	347	家具木工(乙)科
		348	土木測量科	349	水電科	350	營建科	351	化工(乙)科	353	紡織科機紡組	354	紡織科機織組
		355	紡織科針織組	356	礦冶科	357	美工(乙)科	358	印刷(乙)科	359	食品工業科	368	電腦機械科
		369	電機空調科	370	電腦應用科	382	電影電視科(87)	383	室內設計科(88)	385	視聽電子修護科	386	電工機械科
		387	家庭電視修護科	388	竹木家具科	389	汽車電系科	390	高醣科(管理組)	391	景觀施工科	393	(重)機械修護科
		395	機電整合科	396	裝潢技術科	901	綜合職能科	930	復健按摩科(限特教學校使用)				
	400 商業類	409	園藝經營科	410	商用英文科	411	商用日文科	412	美儀科	413	綜合商業科	414	銷售事務科
		415	企業資訊管理科	416	會計統計科	417	儲運事務科	420	商業類美容科	422	物流科	423	商業事務科
		428	旅遊事務科	419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421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500 家事類	506	室內佈置科	507	食品營養科	508	幼兒教育科	509	美髮技術科	510	綜合家政科	511	服裝縫製科
	600 醫事類	601	護理科	602	護理助產合訓科	603	醫用光學技術科	604	復健技術科	605	藥劑科	606	醫事檢驗科
	(96起沒學生)	607	助產特科	608	食品衛生科								
	700 海事類	702	輪機(水產)科	704	水產製造科	707	漁村家政科	709	漁航管理科	710	輪機(海事)科	711	海運觀光科
		712	海洋技術科	713	水產養殖經營科	714	漁航技術科	715	漁輪技術科	716	漁村家事科		
	800 藝術類	805	影視技術科	812	劇樂科	814	傳統戲劇科(豫劇組)	815	傳統戲劇科(國劇組)	810	國劇科	811	綜藝科
		819	傳統音樂科										

2.綜合高中

群別		學程別											
11	學術學程	196	綜高1年級	197	學術社會	198	學術自然						
21	機械群	A01	機械技術	A02	製圖	A03	製圖技術	A04	機械製圖	A05	電腦製圖	A06	農業機械技術
		A07	電腦繪圖	A08	電腦輔助機械	A09	機械	A10	機械工程	A12	鑄造技術	A14	機械木模
		A15	電腦機械製圖(114學年)										
22	動力機械群	B01	汽車技術	B02	汽車修護	B03	航空技術	B04	飛機修護	B05	工程機械技術	B06	汽機車技術
		B09	動力機械	B10	動力機械技術	B11	工程機械						
23	電機與電子群	C01	電子技術	C02	資訊技術	C03	電機技術	C04	機電技術	C05	冷凍空調	C06	電器冷凍
		C07	航空電子技術	C08	電腦應用	C09	電腦通訊	C11	資訊電子	C12	資訊科技	C16	機電整合
		C18	電機電子技術	C19	電機電子	C20	控制						
24	化工群	D01	化工技術	D02	環境檢驗技術	D04	化工	D05	衛生化工				
25	土木與建築群	E01	建築技術	E02	營建技術	E03	土木測量	E04	建築製圖	E07	土木建築技術		
26	商業群	F01	資訊應用	F02	會計事務	F03	國際貿易	F04	商業服務	F05	商業經營	F06	流通服務
		F07	物流服務	F08	資料處理	F09	電子商務	F10	商業事務	F11	文書事務	F12	商業應用
		F13	商業	F14	電腦平面動畫	F15	流通管理	F22	商經實務	F23	資訊處理		
27	外語群	X02	應用日語	X03	應用德語	X04	應用法語	X11	應用英語				
28	設計群	V01	廣告設計	V02	室內設計	V03	美工	V04	多媒體製作	V05	美工電腦設計	V06	美工技術
		V07	商業設計	V08	室內裝潢	V09	家具技術	V10	設計科技	V11	美術設計	V12	多媒體設計
		V14	圖文傳播	V16	流行造型設計	V17	空間設計	V18	室內空間設計	V19	造型設計	V20	工藝設計
		V22	視覺傳達設計										
29	農業群	G01	造園技術	G02	園藝技術	G03	農園技術	G04	畜產技術	G06	精緻農業	G08	畜產加工
		G09	園藝與休閒	G10	綜合農業	G12	畜產保健						
30	食品群	W01	食品加工	W03	食品技術								
31	家政群	H01	美容	H02	美容美髮	H03	服裝製作	H04	服裝設計	H05	服裝	H06	美容技術
		H07	家政(108復用)	H08	幼兒保育	H09	時尚設計	H10	幼老福利	H11	時尚造型		
32	餐旅群	J01	餐飲服務	J02	餐飲技術	J03	餐飲製作	J04	餐飲管理	J05	運動與休閒	J06	休閒事務
		J07	觀光事務	J08	觀光事業	J09	觀光餐飲	J11	觀光	J13	運動休閒	J14	運動與休閒管理
		J17	觀光服務	J18	餐飲經營	J19	食品烘焙						
33	水產群	Q01	水產養殖技術	Q02	水產養殖								
34	海事群	R01	漁業										
35	藝術群	U01	原住民藝能	U02	電視廣播	U03	電影電視	U04	影視戲劇	U05	表演藝術		
41	其他(綜合)	Y01	銀髮族活動管理	099	其他								
99	已停用學程別	A11	機械木模技術	B07	汽車	B08	電動電子	C10	資訊	C13	電子	C14	電機
		C15	電機工程	C17	控制技術	D03	化學技術	E05	空間設計	E06	建築	F16	銀行事務
		F17	保險事務	F18	電腦應用	F19	文書處理	F20	會計資訊	F21	電腦繪圖	G05	綜合農業技術
		G07	農業綜合	J10	觀光餐旅	J12	餐飲觀光	J15	運動休閒與管理	J16	觀光休閒	S01	護理應用(96停用)
		S02	幼兒保育(96停用移家政群)	V13	電腦應用(美工)	V15	視覺傳達	V21	美工設計	W02	食品烘焙	W04	食品加工技術
		X01	應用外語(英語)	X05	應用外語	X06	應用外語英文組	X07	應用外語日文組	X08	應用外語(英文)	X09	應用英文
		X10	應用日文	109	學術社會、學術自然	A13	生物產業機電	G11	休閒農業管理	Y02	綜合職能		

3.實用技能學程

群別		科別											
21	機械群	L15	機械修護科	L20	機械板金科*	L51	模具基礎技術科	L52	模具技術科*	L55	電腦繪圖科	L59	機械加工科
		L62	鑄造技術科*										
22	動力機械群	L01	汽車修護科	L21	汽車電機科	L25	塗裝技術科*	L63	機車修護科*				
23	電機與電子群	L03	水電技術科*	L23	視聽電子修護科	L29	電機修護科	L31	家電技術科	L37	微電腦修護科	L49	冷凍空調修護科
		L50	冷凍空調技術科										
24	化工群	L69	化工技術科	L71	染整技術科*								
25	土木與建築群	L35	營造技術科*	L55	電腦繪圖科								
26	商業群	M03	廣告技術科	M05	商業事務科	M09	商用資訊科	M11	會計實務科	M15	文書處理科	M19	銷售事務科
		M29	多媒體技術科										
28	設計群	L05	裝潢技術科*	L39	金屬工藝科	L41	竹木工藝科*	L58	金銀珠寶加工科	L71	染整技術科	L79	流行飾品製作科
		L81	服裝製作科	M03	廣告技術科	M29	多媒體技術科						
29	農業群	K01	農業技術科*	K03	園藝技術科*	K11	寵物經營科	K13	畜產加工科*	K17	茶葉技術科*	K19	造園技術科*
		K27	休閒農業科*										
30	食品群	K13	畜產加工科	K15	食品經營科	K21	烘焙食品科	K25	肉品加工科	P17	水產食品加工科*		
31	家政群(100停用)	K09	花藝技術科	N01	西服科	N03	女裝科	N05	美髮技術科	N11	美顏技術科	N23	飾品製作科
32	餐旅群	M14	觀光事務科	M17	餐飲技術科	M21	中餐廚師科	M27	旅遊事務科	N25	烹調技術科	K21	烘焙食品科
33	水產群	P01	水產養殖技術科*	P13	漁具製作科*	P17	水產食品加工科	P23	休閒漁業科*				
34	海事群	P09	海事資訊處理科	P12	船舶機電科*								
35	藝術群	I01	影劇技術科	I02	表演技術科								
36	美容造型群	N05	美髮技術科	N06	美髮造型科	N11	美顏技術科	N12	美容造型科				
99	已停用科別	K05	園景技術科	K07	茶業科(停用)	K23	飲料調理科	L07	陶瓷技術科	L09	製鞋技術科	L11	皮革製品科
		L13	製鏡技術科	L17	焊接科	L19	汽車板金科	L24	視聽電子科	L27	印刷製版科	L33	冷作科
		L43	木雕技術科	L45	引擎修護科	L47	自行車技術科	L53	檢測器修護科	L57	金石飾品加工科	L61	鑄造工科
		L65	事務機械修護科	L67	儀表修護科	L73	實用工藝科	L75	板金科	L77	遊艇木工科	M01	餐飲管理科(76停)
		M07	商業行銷科	M13	觀光實務科	M23	西餐廚師科	M25	裝裱技術科	N07	玩偶製作科	N09	刺繡科
		N13	家事技術科	N14	美容美髮科(停用)	N15	飲料調整科	P03	漁輪技術科	P05	船舶機械修護科	P07	網漁具製造科
		P11	船舶電機技術科	P15	動力小艇技術科	P19	海洋觀光事業科	P21	港埠事務科				

說明：1.加底色部分為可跨群之科別，各校得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所屬群別。
2.加「*」部分之10群21科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三)學生年齡分組對照表

1. 年齡計算公式：

(1)出生月份在 9 至 12 月間者，學生年齡=今年－出生年－1。

(2)出生月份在 1 至 8 月間者，學生年齡=今年－出生年。

2.115 學年學生年齡分組對照表

年齡	出生年月日	年齡	出生年月日
未滿 6 歲	109 年9 月1 日以後	未滿 14 歲	101 年9 月1 日以後
6 歲	108 年9 月1 日至109 年8 月31 日	14 歲	100 年9 月1 日至101 年8 月31 日
7 歲	107 年9 月1 日至108 年8 月31 日	15 歲	99 年9 月1 日至100 年8 月31 日
8 歲	106 年9 月1 日至107 年8 月31 日	16 歲	98 年9 月1 日至99 年8 月31 日
9 歲	105 年9 月1 日至106 年8 月31 日	17 歲	97 年9 月1 日至98 年8 月31 日
10 歲	104 年9 月1 日至105 年8 月31 日	18 歲	96 年9 月1 日至97 年8 月31 日
11 歲	103 年9 月1 日至104 年8 月31 日	19 歲	95 年9 月1 日至96 年8 月31 日
12 歲	102 年9 月1 日至103 年8 月31 日	20 歲	94 年9 月1 日至95 年8 月31 日
13 歲	101 年9 月1 日至102 年8 月31 日	21 歲	93 年9 月1 日至94 年8 月31 日
		22 歲以上	93 年8 月31 日以前

(四)國(地區)別代號對照表

代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亞洲	
000	中華民國	R.O.C
B01	阿富汗(001)	AFGHANISTAN
002	巴林	BAHRAIN
003	孟加拉	BANGLADESH
004	不丹	BHUTAN
005	緬甸	MYANMAR
006	柬埔寨	CAMBODIA
007	賽普勒斯	CYPRUS
008	印度	INDIA
009	印尼	INDONESIA
010	伊朗	IRAN
011	伊拉克	IRAQ
012	以色列	ISRAEL
013	日本	JAPAN
014	約旦	JORDAN
015	南韓	R.O.KOREA
016	科威特	KUWAIT
017	寮國	LAOS
018	黎巴嫩	LEBANON
019	馬來西亞	MALAYSIA
020	馬爾地夫	MALDIVES
021	尼泊爾	NEPAL
022	阿曼	OMAN
023	巴基斯坦	PAKISTAN
024	菲律賓	PHILIPPINES
025	卡達	QATAR
026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027	新加坡	SINGAPORE
028	斯里蘭卡	SRI LANKA
029	敘利亞	SYRIAN ARAB R.
030	泰國	THAILAND
031	土耳其	TURKEY
03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033	越南	VIETNAM
035	葉門	YEMEN
036	東帝汶	EAST TIMOR
041	紐埃	NIUE
050	汶萊	BRUNEI
060	香港	HONG KONG

代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亞洲（續）	
070	澳門	MACAO
071	巴勒斯坦	PALESTINE
072	蒙古	MONGOLIA
073	俄羅斯	RUSSIA
074	喬治亞	GEORGIA
075	哈薩克	KAZAKHSTAN
076	吉爾吉斯	KYRGYZSTAN
077	烏茲別克	UZBEKISTAN
078	亞美尼亞	ARMENIA
079	塔吉克	TAJIKISTAN
080	土庫曼	TURKMENISTAN
081	亞塞拜然	AZERBAIJAN
082	摩爾多瓦	MOLDOVA
084	北韓	DPRK
A00	大陸地區	MAINLAND CHINA

代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大洋洲	
101	澳大利亞	AUSTRALIA
102	斐濟	FIJI
103	諾魯	NAURU
104	紐西蘭	NEW ZEALAND
105	巴布亞紐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106	東加	TONGA
110	萬那杜	VANUATU
111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112	帛琉	PALAU
113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MARSHALL ISLANDS
115	吐瓦魯	TUVALU
116	薩摩亞	SAMOA
117	密克羅尼西亞	MICRONESIA
121	吉里巴斯	R.O.KIRIBATI

代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非洲	
201	阿爾及利亞	ALGERIA
202	安哥拉	ANGOLA
203	貝南	BENIN
204	波札那	BOTSWANA
205	蒲隆地	BURUNDI
206	喀麥隆	CAMEROON
207	維德角	CAPE VERDE
208	中非	C. AFRICAN. R
209	查德	CHAD
210	葛摩聯盟	UNION OF COMOROS
211	剛果	CONGO
212	吉布地	DJIBOUTI
213	埃及	EGYPT
214	赤道幾內亞	EQUATORIAL GUINEA
215	衣索比亞	ETHIOPIA
216	加彭	GABON
217	甘比亞	GAMBIA
218	迦納	GHANA
219	幾內亞	GUINEA
220	幾內亞比索	GUINEA-BISSAU
221	象牙海岸	IVORY COAST
222	肯亞	KENYA
223	賴索托	LESOTHO
224	賴比瑞亞	LIBERIA
225	利比亞	LIBYA
226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227	馬拉威	MALAWI
228	馬利	MALI
229	茅利塔尼亞	MAURITANIA
230	模里西斯	MAURITIUS
231	摩洛哥	MOROCCO
232	莫三比克	MOZAMBIQUE
233	尼日	NIGER
234	奈及利亞	NIGERIA
235	盧安達	RWANDA
236	聖多美普林西比	SAO TOME & PRINCIPE
237	塞內加爾	SENEGAL
238	塞席爾	SEYCHELLES
239	獅子山共和國	SIERRA LEONE

(四)國(地區)別代號對照表(續)

代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非洲（續）	
240	索馬利亞民主共和國	SOMALIA DEMOCRATIC R.
241	南非	SOUTH AFRICA
242	蘇丹	SUDAN
244	坦尚尼亞	TANZANIA
245	多哥	TOGO
247	突尼西亞	TUNISIA
248	烏干達	UGANDA
250	剛果民主共和國	D. R. of the CONGO
251	尚比亞	ZAMBIA
253	辛巴威	ZIMBABWE
255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256	納米比亞	NAMIBIA
257	厄利垂亞	STATE OF ERITREA
258	南蘇丹共和國	SOUTH SUDAN
259	索馬利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SOMALILAND
260	史瓦帝尼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

代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歐洲	
301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302	安道爾	ANDORRA
303	奧地利	AUSTRIA
304	比利時	BELGIUM
305	保加利亞	BULGARIA
306	捷克	CZECH REPUBLIC
307	丹麥	DENMARK
309	芬蘭	FINLAND
310	法國	FRANCE
311	希臘	GREECE
312	教廷	HOLY SEE
313	匈牙利	HUNGARY
314	冰島	ICELAND
315	愛爾蘭	IRELAND
316	義大利	ITALY
317	列支敦斯登	LIECHTENSTEIN
318	盧森堡	LUXEMBOURG
319	馬爾他	MALTA
320	摩納哥	MONACO
321	荷蘭	NETHERLANDS
322	挪威	NORWAY
323	波蘭	POLAND
324	葡萄牙	PORTUGAL
325	羅馬尼亞	ROMANIA
326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327	西班牙	SPAIN
328	瑞典	SWEDEN
329	瑞士	SWITZERLAND
330	英國	UNITED KINGDOM
332	德國	GERMANY
334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344	愛沙尼亞	ESTONIA
348	拉脫維亞	LATVIA
349	立陶宛	LITHUANIA
350	烏克蘭	UKRAINE
351	白俄羅斯	BELARUS
360	斯洛伐克	SLOVAKIA
361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363	塞爾維亞共和國	THE R. OF SERBIA
364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BOSNIA & HERZEGOVINA
365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366	科索沃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KOSOVO
367	北馬其頓共和國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代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北美洲	
401	巴哈馬	BAHAMAS
402	巴貝多	BARBADOS
403	加拿大	CANADA
404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405	古巴	CUBA
406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407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408	格瑞那達	GRENADA
409	瓜地馬拉	GUATEMALA
410	海地	HAITI
411	宏都拉斯	HONDURAS
412	牙買加	JAMAICA
413	墨西哥	MEXICO
414	尼加拉瓜	NICARAGUA
415	巴拿馬	PANAMA
416	千里達	TRINIDAD
418	貝里斯	BELIZE
419	安地卡	ANTIGUA & BARBUDA
420	聖文森	ST. VINCENT & GRENADINES
423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425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426	多米尼克	DOMINICA
427	聖露西亞	ST. LUCIA

代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南美洲	
501	阿根廷	ARGENTINA
502	玻利維亞	BOLIVIA
503	巴西	BRAZIL
504	智利	CHILE
505	哥倫比亞	COLOMBIA
506	厄瓜多	ECUADOR
507	蓋亞那	GUYANA
508	巴拉圭	PARAGUAY
509	秘魯	PERU
510	蘇利南	SURINAME
511	烏拉圭	URUGUAY
512	委內瑞拉	VENEZUELA
520	聖克里斯多福	ST. CHRISTOPHER & NEVIS
999	其他國家	OTHERS

貳、高級中等學校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編製說明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總務處)
年報	於每年10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430-02-02-01

表-1 高級中等學校校地校舍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年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校舍種類	供師生使用狀況										e.其他使用狀況	
	總計		a.現在使用		b.新建未使用		c.閒置未使用		d.不堪使用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1.普通教室(間)												
2.特別教室(間)												
3.辦公室(間)												
4.禮堂(含活動中心)(座)												
5.圖書館(室)(間)												
6.實習場所(含實驗室)(間)												
7.餐廳(間)												
8.教職員宿舍(間)												
9.學生宿舍(床位)												
10.其他校舍	—		—		—		—		—		—	

校地總面積		註：校地及校舍面積應含租借入，但不含出租借部分。
校舍總延面積		
運動場地面積(含室內及室外)	_____平方公尺；其中室外運動場所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游泳池(數量/面積)	_____ 座；其中溫水游泳池_____座；池面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現在使用廁位	總計	性別友善廁所	無障礙廁所	男大廁位	男小廁位	女廁位
廁位數						

附註	

資料來源：由總務處根據實際使用情形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含國中小部及附設進修部(學校)資料。

2.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1 高級中等學校校地校舍概況編製說明－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一、 目的：明瞭本校校地校舍概況，以供主管機關作為教育行政管理之參考。

二、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校地校舍均為統計對象。

三、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

四、 分類標準：**按校舍種類與使用狀況分**。

五、 有關法令規章

(一) 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中等學校教務有關法令、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標準、私立學校法及有關法令。

(二) 進修部：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有關法令。

六、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普通教室：指一般之教室。

(二) 特別教室：指有專門用途之教室，如視聽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家事教室、軍訓教室、繪圖教室、資訊科技教室、生活科技教室等。

(三) 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哺乳室、教職員休息室、會議室、警衛室等。

(四) 禮堂：包括禮堂兼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

(五) 圖書館(室)：包括資料室、閱覽室、陳列室、書庫等；若為整棟者，數量請填1間，面積則以整棟計算。

(六) 實習場所：係指提供學生實習之場所，如實驗室、工廠、農場(有建物部分)、實習醫院、實習銀行、實習商店等。

(七) 餐廳：包括廚房在內。

(八) 教職員宿舍以學校自有者為限，員工自行租賃者不計，其計算單位以「間」為原則，但若干獨立眷舍不便以「間」計算者，可改以「幢」為單位計入，惟應註明。

(九) 學生宿舍：**數量請填床位數，面積則以整間或整棟計算**。

(十) 其他校舍：**凡屬於建物內未列出名稱之校舍均列入其他，如室內運動場所、軍械庫、體育器材室、未列入整棟計算之走廊或廁所等，只填面積**。

(十一) 校地總面積：係指學校平面面積，含校舍基地面積。

(十二) 校舍總延面積：係指校舍各層樓面積之總和。

(十三) **運動場地面積：係指田徑場、體育館(含禮堂兼體育館或風雨操場)、操場、各種球場面積、游泳池(含泳池更衣間及盥洗室)等，無論戶內或戶外場地皆須納入；室外運動場所包含室外體育場、室外游泳池等。**

(十四) **游泳池：含室內、外游泳池，面積請填池面面積；溫水游泳池係指使用加溫系統之游泳池。**

(十五) **現在使用廁位數：含各校舍內教職員及學生正在使用之廁位數，以1人使用為1「廁位」計算；「性別友善廁所」指無限制特定性別使用之廁所。**

七、 一般說明

(一) 本表依學校別填報，如設有國中部、國小部、附設進修部，資料應併計；特教學校應含幼兒部資料。

(二) 學校如有校區分散於不同縣(市)，請合併填報。

(三) 各校舍依據使用狀況分現在使用、新建未使用、閒置未使用、不堪使用等4種情形，「新建未使用」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從未使用過者；正在整修以致無法使用者，請計列於「不堪使用」；向他單位租借入者，請依據實際使用狀況分別計列於現在使用、新建未使用、閒置未使用或不堪使用等4種情形；出租借給他單位使用者，請計列於其他使用狀況(學校若出租借校舍給廠商經營合作社或商店，但未對外經營者，請填列於現在使用)。

(四) 校舍種類依主要用途別填列，面積不重複計算；若以整棟計算者，則應含走廊、廁所等面積。

(五) 普通教室、特別教室、辦公室及圖書室等面積不含走廊，走廊面積列入其他校舍。

(六) 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1坪＝3.3平方公尺；1公頃＝1萬平方公尺)，並以整數計列。

八、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總務處根據實際使用狀況編報。

九、 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十、 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校地、校舍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編製機關	(主(會)計室)
(學)年報	於每年9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440-01-02-01

表-2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預算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學校代號

公立學校：115 年度

私立學校：114 學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預算
教育經費來源—總計(含借款)	
教育經費支出—總計 (=a+b)	
a.經常支出小計	
1.人事費	
2.退休撫卹	
3.折舊、折耗及攤銷 (校務基金學校必填；私立學校如有折舊、折耗及攤銷請依預算書填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4.報廢金額(固定資產採報廢方式處理者，請查填；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5.其他	
b.資本支出小計(含償還借款)	
註1.教育經費支出(不含報廢金額，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總計 (=a+b-3-4)	
註2.經常支出(不含報廢金額，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小計 (=a-3-4)	
註3.經常支出(不含報廢金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小計 (=a-4)	
附　註	

資料來源：由主(會)計室根據(學)年度預算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含國中小部及附設進修部資料，特教學校含幼兒部資料。

2.本表編製1份存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2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預算概況編製說明－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一、 目的：明瞭本校教育經費**預算**收支情形，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二、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之教育經費來源與支出均為統計對象。

三、 統計標準時間：公立學校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私立學校以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之事實為準。

四、 分類標準：按(學)年度**預算**經費來源與支出分。

五、 有關法令規章：相關會計法規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六、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教育經費來源：含學雜費、推廣教育、建教合作、補助、捐贈、借款等所有收入金額。

(二) 教育經費支出：

1.人事費：凡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不含退休撫卹。

2.退休撫卹：凡依規定支領(含提撥)之退休金、離職金及卹償金等屬之。

3.折舊、折耗及攤銷：校務基金學校必填；私立學校如有折舊、折耗及攤銷請依預算書填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4.報廢金額：固定資產採報廢方式處理者填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5.資本支出含償還借款。

七、 一般說明

(一) 本表依學校別填報，如設有國中部、國小部、附設進修部，資料應併計；特教學校應含幼兒部資料。

(二) 經費以**千元**為單位，採整數計列。

(三) **部分縣市立學校無預算書者，則請填報給縣市政府之概算資料**。

(四) 請依報送年度預算書未刪減、調移前資料編報。

八、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主(會)計室根據年度**預算書**資料編報。

九、 編送對象：1份存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十、 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教育經費預決算收支情形，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秘密類	
(學)年報	於每年9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主(會)計室)
表　號	10440-01-02-99

表-3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決算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學校代號

公立學校：114 年度

私立學校：113 學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決算
教育經費來源—總計(含借款)(=1+2+3) (校務基金學校：41業務收入+42業務外收入+940301增加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4基金來源； 私立學校：4100收入+「借款變動表-本年度舉借金額」)	
1.教學收入 (校務基金學校：4103教學收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4S教學收入；私立學校：411學雜費收入)	
2.補助收入 (校務基金學校：41980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46政府撥入收入；私立學校：4151補助收入)	
3.其他收入	

其中 1.**教學收入** 公部門(經費來源來自政府部門)_____ 千元，私部門(經費來源來自政府部門以外，例如：家長、企業)_____ 千元。

教育經費支出—總計 (=a+b)	
a.經常支出小計	
1.人事費	
2.退休撫卹	
3.折舊、折耗及攤銷 (校務基金學校必填；私立學校如有折舊、折耗及攤銷請依決算書 填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4.報廢金額(固定資產採報廢方式處理者，請查填；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5.其他	
b.資本支出小計(含償還借款)	
註1.教育經費支出(不含報廢金額，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總計 (=a+b-3-4)	
註2.經常支出(不含報廢金額，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小計 (=a-3-4)	
註3.經常支出(不含報廢金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小計 (=a-4)	
附　註	

資料來源：由主(會)計室根據(學)年度決算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含國中小部及附設進修部資料，特教學校含幼兒部資料。

2.本表編製1份存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3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決算概況編製說明－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一、 目的：明瞭本校教育經費**決算**收支情形，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二、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之教育經費來源與支出均為統計對象。

三、 統計標準時間：公立學校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私立學校以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之事實為準。

四、 分類標準：按(學)年度**決算**經費來源與支出分。

五、 有關法令規章：相關會計法規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六、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教育經費來源(含借款)：含學雜費、推廣教育、建教合作、補助、捐贈、借款等所有收入金額。

校務基金學校：41業務收入+42業務外收入+940301增加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4基金來源；私立學校：4100收入+「借款變動表-本年度舉借金額」。

1.教學收入：含學雜費、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等所有收入金額。

(1)學雜費收入：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之收入屬之。

(2)校務基金學校：4103教學收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4S教學收入；私立學校：411學雜費收入。

2.補助收入：凡接受政府機關等補助款，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凡政府補助學校經常支出之收入屬之。

(2)政府撥入收入：凡由政府撥入之收入屬之。

(3)校務基金學校：41980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46政府撥入收入；私立學校：4151補助收入。

(二) 教育經費支出：

1.人事費：凡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不含退休撫卹。

2.退休撫卹：凡依規定支領(含提撥)之退休金、離職金及卹償金等屬之。

3.折舊、折耗及攤銷：校務基金學校必填；私立學校如有折舊、折耗及攤銷請依決算書填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4.報廢金額：固定資產採報廢方式處理者填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5.資本支出含償還借款。

(三) 公部門：經費來源來自**政府部門(行政院、各部會、地方政府)**，含政府補助款。

七、 一般說明

(一) 本表依學校別填報，如設有國中部、國小部、附設進修部，資料應併計；特教學校應含幼兒部資料。

(二) 經費以**千元**為單位，採整數計列。

八、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主(會)計室根據年度**決算書**資料編報。

九、 編送對象：1份存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十、 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教育經費預決算收支情形，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圖書館)
學年報	於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 8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1014-02-02-01

表-4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學校代號	學年度

	數量			數量
一、圖書收藏冊數－總計(冊)*		四、電子圖書及資源_總計*		
		(一)電子書(冊)		
(一)中文圖書冊數小計		(二)光碟(片)		
		(三)其他(種)		
0. 總類		五、圖書館服務		－
1. 哲學類		(一)圖書閱覽座位數(位)*		
2. 宗教類		(二)借閱人次(人次)	紙本圖書	
3. 科學類			電子書	
4. 應用科學類		(三)借閱冊次(冊次)	紙本圖書	
5. 社會科學類			電子書	
6-7. 史地類		(四)圖書館工作人員(人)*		
8. 語言文學類				
9. 藝術類				
(二)外文圖書冊數小計				
二、報紙(種)*				
三、期刊、雜誌(種)*				
附　　註				

資料來源：由圖書館根據圖書登記冊及借書登記冊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含國中小部及附設進修部資料。

2.本表星號(*)項目為靜態資料，其餘為動態資料。

3.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4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概況編製說明－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一、 目的：明瞭本校圖書館概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二、 統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圖書收藏、圖書館服務等概況，均為統計對象。

三、 統計標準時間

(一) 靜態資料以次年7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 動態資料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底之事實為準。

四、 分類標準：按圖書類別及圖書館服務分。

五、 有關法令規章：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私立學校法及有關法令。

六、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藏書冊數：係指次年7月底圖書館現有列入編目之藏書冊數，依表列項目分別填列。

(二) 期刊、雜誌：係指定期出版之紙本或電子刊物，**含定期贈閱之期刊、雜誌**。

(三) 電子圖書及資源：按電子書、光碟**(含CD、VCD、DVD等)**、其他(包括線上資料庫、微縮影片、幻燈片、拓碑資料、錄音帶、錄影帶)等，分別填列。隨書籍附贈之光碟片，視為圖書之一部分，不另分計。

(四) 電子書：係指以電力所驅動的書籍與文字檔案。或稱e-book、數位化的圖書。必須透過特殊的閱讀軟體，以電子檔的形式（主流格式以PDF及EPUB為主），透過網路連結下載至一般常見的平臺，例如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iPad或是平板電腦，甚至是個人數碼助理（PDA）、WAP手機，或是任何可大量儲存數位閱讀資料的閱讀器上閱讀的書籍。

(五) 借閱人次：係指本學年借閱圖書之總人次，1人1次借閱數冊圖書，以1人次計算；借閱冊次：係指本學年借出之圖書總冊次，1人1次借出數冊則以數冊次計算。

(六) 圖書館工作人員：係指實際現有人員計算，不含工讀生及志工。

七、 一般說明

(一) 本表依學校別填報，包括學校所有教職員及各學程學生使用圖書館之資料。

(二) 圖書收藏請根據中國圖書分類法(最新版本)分類。

(三) 因故整學年未開館，仍應填「藏書冊數」、工作人員等相關欄位資料，並加註說明。

八、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圖書館根據圖書登記冊、借書登記冊資料編報。

九、 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十、 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圖書館館藏與服務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編製機關	(人事室)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10420-01-02-01

表-5 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概況－高中職、獨立進修學校

學校代號

學年度

單位：人

一、校長資料	姓名	年齡	學歷 校名	學歷 系所	學歷 學位	累計服務年資	取得教師證書科別	授課科目

二、二級主管以上人數	總計 計	總計 男	總計 女	校長 男	校長 女	一級主管 男	一級主管 女	二級主管 男	二級主管 女	主任 計	主任 男	主任 女	原住民主任 計	原住民主任 男	原住民主任 女

三、教職員工年齡分組	總計 計	總計 男	總計 女	未滿20歲 男	未滿20歲 女	20至未滿25歲 男	20至未滿25歲 女	25至未滿30歲 男	25至未滿30歲 女	30至未滿35歲 男	30至未滿35歲 女	35至未滿40歲 男	35至未滿40歲 女	40至未滿45歲 男	40至未滿45歲 女	45至未滿50歲 男	45至未滿50歲 女	50至未滿55歲 男	50至未滿55歲 女	55至未滿60歲 男	55至未滿60歲 女	60歲 男	60歲 女	61歲 男	61歲 女	62歲 男	62歲 女	63歲 男	63歲 女	64歲 男	64歲 女	65歲以上 男	65歲以上 女
專任教師(含校長、教官及長期代理教師)																																	
專任職員																																	
工友																																	

四、專任教師取得證書科別(含校長、教官及長期代理教師)	總計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基礎)生物	(基礎)地球科學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家政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概論)(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護理科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國防通識)	第二外國語文類	生命教育類	生涯規劃類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家政群	餐旅群	海事群	水產群	農業群	食品群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設計群	機械群	化工群	土木與建築群	電機與電子群	動力機械群	藝術群	輔導	其他
總計																																												
按性別分																																												
男																																												
女																																												
按證書別分																																												
具一般合格教師證																																												
技術教師登記																				—																								
其他																																												

五、教師學歷別	總計 計	總計 男	總計 女	博士 男	博士 女	碩士 男	碩士 女	學士 師大或教育大學 男	學士 師大或教育大學 女	學士 一般大學校院 男	學士 一般大學校院 女	學士 科技大學校院 男	學士 科技大學校院 女	專科 師範專科 男	專科 師範專科 女	專科 其他專科 男	專科 其他專科 女	軍警學校 男	軍警學校 女	其他 男	其他 女
總計																					
正式教師(含校長、教官)																					
長期代理教師																					

六、兼任教師 計	男	女

七、教師累計服務年資別	總計 計	總計 男	總計 女	未滿1年 男	未滿1年 女	1至未滿5年 男	1至未滿5年 女	5至未滿10年 男	5至未滿10年 女	10至未滿15年 男	10至未滿15年 女	15至未滿20年 男	15至未滿20年 女	20至未滿25年 男	20至未滿25年 女	25至未滿30年 男	25至未滿30年 女	30年以上 男	30年以上 女
專任教師(含校長、教官及長期代理教師)																			

八、長期代理教師	總計	具一般合格教師證	技術教師登記	其他

九、特教班專任教師數	總計 計	總計 男	總計 女	資優類特教專任教師 男	資優類特教專任教師 女	身障類特教專任教師 男	身障類特教專任教師 女	一般專任教師 男	一般專任教師 女	其他 男	其他 女

十、原住民籍專任教師(含校長、教官及長期代理教師)	總計 計	總計 男	總計 女	阿美族 男	阿美族 女	泰雅族 男	泰雅族 女	排灣族 男	排灣族 女	布農族 男	布農族 女	卑南族 男	卑南族 女	鄒(曹)族 男	鄒(曹)族 女	魯凱族 男	魯凱族 女	賽夏族 男	賽夏族 女	雅美(達悟)族 男	雅美(達悟)族 女
				邵族 男	邵族 女	噶瑪蘭族 男	噶瑪蘭族 女	太魯閣(德魯固)族 男	太魯閣(德魯固)族 女	撒奇萊雅族 男	撒奇萊雅族 女	賽德克族 男	賽德克族 女	拉阿魯哇族 男	拉阿魯哇族 女	卡那卡那富族 男	卡那卡那富族 女	平埔_西拉雅族 男	平埔_西拉雅族 女	族籍尚未申報 男	族籍尚未申報 女

十一、短期代理教師 計	男	女	十二、長期代課教師 計	男	女

附　　註　專任運動教練：編制 計_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約聘 計_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編製內專任教師取得「本土語文」教師證中，臺灣台語計____人 、臺灣客語計____人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計____人 。

資料來源：由人事室根據人事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教師含國中部資料；國小部師資另填於國中小系統蒐集。

2.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5 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概況編製說明－高中職、獨立進修學校

一、 目的：明瞭本校教職員工年齡分布、專任教師各科取得證書人數及專兼任教師學歷、年資等狀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二、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教職員工均為統計對象。

三、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

四、 分類標準：按教職員工年齡分組、教師取得證書科別、教師學歷、教師年資及專兼任教師人數等分類。

五、 有關法令規章

(一) 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進修部：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專任教師：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包括**校長**(大專附設除外)、超額分發教師、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特教班專任教師**、**原住民籍專任教師**及**教官，不含運動教練**。服兵役及留職停薪教師，以長期代理教師資料計列。

(二) 職員人數：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8條，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包括辦理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含技士、技佐、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專任運動教練**、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管理員及實習指導員等)。

(三) 工友：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含司機、技工、工友。

(四) 具一般合格教師證教師：係指已取得非專業及技術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五) 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已計列本表專任教師者除外。

(六) 長期代理教師：係指連續代理3個月以上者，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七) 教職員工年齡按出生年次計算(今年－出生年)；「學歷」欄應填其最高之畢業學歷；
教師累計服務年資按人事法令規定計算。若由公職轉任，採退撫年資計算。

(八) 技術教師：係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領有合格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證者。

(九) 實缺、 懸缺代理教師：係指擔任編制內教師離職出缺之專任職務，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敘薪級。

(十) 商借代理教師：係指代理該校編制內教師因借調或到別的單位所遺之課務者。

(十一) 短期代理教師：係指代理未滿3個月，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十二) 長期代課教師：係指聘期3個月以上，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十三) 專任運動教練：係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辦理遴聘作業聘用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不包含學校專（兼）任體育教師擔任運動代表隊及社團之教練、外聘教練及約聘僱教練。

七、 一般說明

(一) 本表依學校別填報，開辦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夜間部及專業群科夜間部者，請併入填報；設有國中小部者，國中部併計於高中部填報，國小部另至國中小填報系統填報。

(二) 專任教師如1人取得數科教師證書者，擇其授課鐘點較多之科目填列；專業群科課程採群科計列。教官請填列於「c.其他--全民國防教育(國防通識)」。本土語文包含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馬祖語及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

(三) 教師學歷「碩士」欄，**不含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修滿40學分者**。

(四) 校長出缺時，由本校教職員代理校長者，資料不予計列；若為非本校編制人員之專職代理校長職務者方計入校長資料。

(五)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審合格，參加教育學程實習之教師，不計列專任教師數。

(六) 特教班專任教師：**係指每週有2分之1以上(含2分之1)之授課時數於特教班(含綜合職能科、服務群)教學之專任教師(不含兼任者)**。其中「資優組特教專任教師」係指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教師證書者。

(七) 原住民籍專任教師，以原住民族別填列，**含校長及教官**。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八) **有關本表主任及原住民主任相關人數統計問題，請電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原民科賴沛津小姐(04)3706-1235。**

八、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人事室根據人事資料編報。

九、 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十、 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教職員工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學年報

於每年9月30日前編報

表-6 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度

群別	科別(學程)代號	科別(學程)名稱	班別	核定招生(一般生)		實際招生班數	新生數－按入學管道分																			
							總計			1.免試入學																
										a.校內直升				b1.優先免試				b2.完全免試				b.就學區免試(含共同就學區)			
										（非外加錄取）一般生	外加錄取			（非外加錄取）一般生	外加錄取			（非外加錄取）一般生	外加錄取			（非外加錄取）一般生	外加錄取		
				總班數	總學生數		計	男	女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總　計																										

新生數			總計			1.免試入學							
						a.校內直升		b1.優先免試		b2.完全免試		b.就學區免試(含共同就學區)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按入學身分分	一般生(非外加錄取)												
	外加錄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按戶籍地分	本縣(市)												
	其他縣市												
按畢業國中所在地分	縣市別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男												
	女												
附　　註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新生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1.班別：1.建教班(非建教僑生專班者) 、 2.重點產業班(自100年起廢止)、3.臺德菁英班、4.產學訓(產學合作班)、5.員工進修班、6.建教僑生專班、7.實驗班(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限定辦理者)、8.產攜合作專班。

2.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編製機關	(教務處)
表　號	10411-01-02-99

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1.免試入學										2.特色招生								3.適性輔導安置(十二年安置)		4.其他			
c.技優甄審		d.免試獨招				e.其他				f.考試分發				g.甄選入學									
			外加錄取				外加錄取				外加錄取				外加錄取				外加錄取		外加錄取		
(非外加錄取)一般生	外加錄取	(非外加錄取)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非外加錄取)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非外加錄取)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非外加錄取)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非外加錄取)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非外加錄取)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1.免試入學						2.特色招生				3.適性輔導安置(十二年安置)		4.其他	
c.技優甄審		d.免試獨招		e.其他		f.考試分發		g.甄選入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									—	—		
—	—												
										—	—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6 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一、 目的：明瞭本校之新生入學方式，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二、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一年級新生均為統計對象。

三、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註冊日**之事實為準。

四、 分類標準：按新生入學管道、入學身分、科別、性別、戶籍地、國中畢業年度、畢業國中所在地及新生中具原住民身分分。

五、 有關法令規章

(一) 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二) 進修部：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評量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六、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新生數係指經註冊且有學籍之一年級新生，**不包括一年級之重讀生及復學生**。

七、 一般說明

(一) 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二) 普通科、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請依科別、班別分項填列；資源班計列於一般生，免分項填列。

(三) 核定招生總學生數，請依招生簡章核定之人數填列**(不含外加名額)**；實際招生班數、學生數原則上(不含外加名額時)應小於或等於核定招生班數、學生數，若有實際班生數大於核定班生數情形，請加註說明。

(四) **經核定招生而未招到學生者，仍請填列核定總班數及總學生數。**

(五) 入學管道

1. 「**1.免試入學**」係指依免試入學方式入學者，含a.校內直升、b1.優先免試、b2.完全免試、b.就學區免試(含產特、進修部)、c.技優甄審(外加名額係指私立學校外加名額)、d.免試獨招(含建教班、園區生、進修部非應屆獨招、技術型或單科型獨招、原住民專班(藝能)、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臺商子弟專案)及e.其他(含免試續招、基北區產特、宜蘭區專長生、屏東區離島生)。

(1) a.校內直升：係由完全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辦理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者。

(2) b1.優先免試、b2.完全免試：係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6條，由各縣市或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部分免試名額，給對應國中學生進行優先免試或完全免試，辦理招收該縣市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生**，一般而言，其辦理期程於就學區免試入學之前，並分別依【優先免試入學簡章】或【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辦理招生。

(3) b.就學區免試：係指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透過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管道入學者。所有國中畢業生（包含非應屆畢業生 、歸國學生或同等學力者）都可報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免試入學」係指國中畢業生不必參加任何入學考試，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之學校就讀。

2. 「**2.特色招生**」係指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入學者，含f.考試分發入學、g.甄選入學(含專業群科、藝才班、國教署評鑑優質體育班、科學班)。

3. 「**3.適性輔導安置**」則是指依適性輔導安置(十二年安置)之入學方式。

4. 「**4.其他**」則是指運動績優獨招、運動績優甄試、運動績優甄審、建教班(含建教僑生專班)、**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未受獎補助私校獨招或其他特殊之入學方式。

(六) **入學身分之「外加名額--其他」係指原住民及身障生外之特殊身分新生（如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退伍軍人等），且其錄取名額未占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之招生名額（以原核定名額外加2%為限增額錄取者）。**

(七) **實用技能學程之分發入學管道請填列於「4.其他」項；服務群之入學管道(占核定名額)請填列於「3.適性輔導安置--一般生」項；僑生專班之入學管道(占核定名額)請填列於「4.其他--一般生」項。**

(八) 具2種以上身分之新生，請依其入學管道之身分分別填列；身心障礙生欄含學障生資料。

(九) 學生戶籍地依學校所在之縣或市，區分填列本縣、本市或他縣市。

(十) 學生國中畢業所在地依其畢業學校所在地之縣(市)計列。

(十一) **綜合高中新生尚未分流，故科別(學程)請均以「196 綜高1年級」填列**。

(十二) **「群進科出」之新生尚未分流，故科別請均以「群進科出之科別」填列(請參考第22頁不分科代碼)**。

(十三) 班別之實驗班：係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經該主管機關所指定或核准辦理之實驗教育專班。

八、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教務處註冊組根據新生入學方式資料編報。

九、 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十、 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新生入學方式，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教務處)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10411-01-02-01

表-7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一)－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度

單位：班、人

群別	科別(學程)代號	科別(學程)名稱	班別	班級數				學生數(含重讀生數)											上學年畢業生數(領取畢業證書者)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延修生(9月30日仍在校上課)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附　註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1.班別：1.建教班(非建教僑生專班) 、 2.重點產業班(自100年起廢止)、3.臺德菁英班、4.產學訓(產學合作班)、5.員工進修班、6.建教僑生專班、7.實驗班(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限定辦理者)、8.產攜合作專班。

2.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7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一)編製說明－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一、 目的：明瞭本校之班級數、學生數、重讀生數及上學年畢業生數，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二、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之班級及學生均為統計對象。

三、 統計標準時間：除上學年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之事實為準外，其餘均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

四、 分類標準：按年級別、科別、班別、性別分。

五、 有關法令規章

(一) 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二) 進修部：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評量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六、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學生以其有學籍者為準，9月30日尚在學之學生。在學且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與陸生在內；休退學或無學籍學生則不列入計算。

(二) 本表延修生係指學生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而延長修業期限者(含延修生一、二)，且9 月30 日有在校延修之學生(9月30以前延修完畢不計列)，若學生尚未確定回校延修或已升上大專校院者皆不納入本項資料統計。

(三) 領取畢業證書者：係指上學年度學生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學習評量辦法畢業規定者**(含新學年度開學前延修取得畢業資格者)；本學年已停辦之科別，其學生或上學年畢業生數請勿漏列。

(四) 班別之實驗班：係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經該主管機關所指定或核准辦理之實驗教育專班。

七、 一般說明

(一) 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二) 普通科、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請依科別、班別分項填列；資源班計列於一般生，免分項填列。

(三) 綜合高中一年級以「196綜高1年級」填列，二、三年級請依學生修習學程分別填列，不重複計列；**若同一班有2個以上學程者，班級數請填列於學生數較多之學程，學生數則依學程別分別填列**；畢業生同時符合多個學程畢業規定者，擇一填列；如有畢業生符合畢業規定，而未修足任一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科別欄請填列「099其他」。

(四) **「群進科出」之新生尚未分流，故科別請均以「群進科出之科別」填列(請參考第22頁不分科代碼)**。

八、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九、 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十、 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教務處)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10411-01-02-02

表-8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二)－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度

單位：人

學生數		總計	未滿14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	22歲以上
總計	計											
	男											
	女											
一年級	男											
	女											
二年級	男											
	女											
三年級	男											
	女											
延修生(9月30日仍在校上課)	男											
	女											
附　註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8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二)編製說明－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一、 目的：明瞭本校學生年齡分佈概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二、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之班級及學生均為統計對象。

三、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

四、 分類標準：按年齡別、年級別、性別分。

五、 有關法令規章

(一) 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二) 進修部：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評量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六、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學生以其有學籍者為準，9月30日尚在學之學生。

七、 一般說明

(一) 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二) 學生年齡統計以實足年齡計算(學生年齡分組對照表)，其計算公式如下：

1. 出生月份在9月至12月間者，學生年齡=今年－出生年－1。

2. 出生月份在1月至8月間者，學生年齡=今年－出生年。

(三) 學生年齡分布應合理，特殊情況(如有未滿14 歲及14歲之學生)請加註說明。

八、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九、 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十、 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班級大小及學生年齡分布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教務處)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10411-01-02-03

表-9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畢業生數–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度

單位：人

族籍別		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生數(領取畢業證書者)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延修生(9月30日仍在校上課)				
代號	名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附　註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9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畢業生數編製說明－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一、 目的：明瞭本校原住民學生數及上學年畢業生數概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二、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原住民學生均為統計對象。

三、 統計標準時間：原住民學生數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上學年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之事實為準。

四、 分類標準：按族籍別、年級別、性別分。

五、 有關法令規章

(一) 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二) 進修部：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評量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六、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學生以其有學籍者為準，9月30日尚在學之學生。

(二) 原住民身分認定：原住民身分以行政院核定之族別為主，並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之註記填報。

(三) 領取畢業證書者：係指上學年度學生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學習評量辦法畢業規定者**(含新學年度開學前延修取得畢業資格者)；本學年已停辦之科別，其學生或上學年畢業生數請勿漏列。

七、 一般說明

(一) 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二) 原住民分21阿美族、22泰雅族、23排灣族、24布農族、25卑南族、26鄒(曹)族、27魯凱族、28賽夏族、29雅美族(達悟族)、2A邵族、2B噶瑪蘭族、2C太魯閣族(德魯固族)、2D撒奇萊雅族、2E賽德克族、2F拉阿魯哇族、2G卡那卡那富族、2H平埔_西拉雅族、20族籍尚未申報等。

(三) 族籍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僅註記為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八、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九、 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十、 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原住民學生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教務處)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10411-05-02-01

表-10 高級中等學校僑生及大陸和港澳地區學生統計–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度

單位：人

僑居地		學生數											新舊生數		上學年畢業生數(領取畢業證書者)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延修生(9月30日仍在校上課)						
代號	名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　計																	
附　註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10 高級中等學校僑生及大陸和港澳地區學生統計編製說明－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一、 目的：明瞭本校之僑生及大陸和港澳地區學生統計及上學年畢業生數概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二、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之僑生及大陸和港澳地區學生均為統計對象。

三、 統計標準時間：學生數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上學年畢業生數以上學年事實為準。

四、 分類標準：按僑居地別、年級別、新舊生別、性別分。

五、 有關法令規章

(一) 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二) 進修部：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評量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六、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僑生指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其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

(二) 大陸地區學生係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人民，經內政部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之學生。

(三) 港澳地區學生係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生。

(四) 新生係指當學年學校新報到之學生(如轉學到新學校，即為新學校之新生)。

(五) 學生以其有學籍者為準，9月30日尚在學之學生；**學生數＝新生＋舊生**。

(六) 領取畢業證書者：係指上學年度學生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學習評量辦法畢業規定者**(含新學年度開學前延修取得畢業資格者)；本學年已停辦之科別，其學生或上學年畢業生數請勿漏列。

七、 一般說明

(一) 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二) 有關本表申請就讀人數統計問題，請電洽相關單位：

1. **僑生部分：僑務委員會僑生處(02)2327-2870、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江奇晉先生(02)7736-671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國際科洪慧楨小姐(04)3706-1257。**
2. **港澳地區學生部分：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陳軍豪先生(02)7736-6310、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國際科洪慧楨小姐(04)3706-1257。**
3. **大陸地區學生：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邱亮瑜小姐(02)7736-562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入學及教務行政科劉于華小姐(04)3706-1142。**

(三) 大陸地區生若為未成年人民，請加填《表10-1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統計》之114學年資料。

八、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九、 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十、 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僑生及大陸和港澳地區學生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教務處)
學年報	於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 8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411-05-02-99

表-10-1 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統計－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114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延修生
總計					
男					
女					
附　　註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10-1 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統計編製說明－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一、 目的：明瞭本校之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讀概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二、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之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讀學生均為統計對象。

三、 統計標準時間：以114學年註冊入學之學生事實為準。

四、 分類標準：按年級別、性別分。

五、 有關法令規章

(一) 高級中等學校：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二) 進修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六、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學生以上學年註冊入學之學生事實為準。

(二)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滿18歲人民，經內政部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之學生。

七、 一般說明

(一) 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二) **有關本表申請就讀人數統計問題，請電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入學及教務行政科劉于華小姐(04)3706-1142。**

八、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九、 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十、 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讀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教務處)
表　號	10411-03-02-01

表-11 高級中等學校外國學生統計—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度

單位：人

國籍別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延修生 (9月30日仍在校上課)		上學年畢業生數 (領取畢業證書者)		
代號	名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附　註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11 高級中等學校外國學生統計編製說明－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一、 目的：明瞭本校之外國學生概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二、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之外國學生均為統計對象。

三、 統計標準時間：學生數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上學年畢業生數以上學年事實為準。

四、 分類標準：按國籍別、年級別、性別分。

五、 有關法令規章

(一) 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二) 進修部：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評量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六、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外籍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或第3條資格之外國學生，在臺就讀高中以下學校係依據本辦法第17條或第20條入學者。**

(二) 選讀生或無學籍學生不計列。

(三) 國籍別係指外國學生之國籍。

(四) 領取畢業證書者：係指上學年度學生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學習評量辦法畢業規定者**(含新學年度開學前延修取得畢業資格者)；本學年已停辦之科別，其學生或上學年畢業生數請勿漏列。

七、 一般說明

(一) 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二) **有關本表申請就讀人數統計問題，外國學生身分認定部分請電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吳艷秋小姐(02)7736-6311。**

八、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九、 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十、 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外國學生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學務處)
學年報	於每年1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450-03-02-01

表-1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裸眼視力檢查—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視力正常人數 (兩眼裸眼視力均0.9以上)	視力不良人數 (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9)	視力不良率
總計	計				
	男				
	女				
一年級	男				
	女				
二年級	男				
	女				
三年級	男				
	女				
附　　註					

資料來源：由學務處根據學生視力檢查結果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1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裸眼視力檢查編製說明－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一、 目的：明瞭本校之學生視力狀況，提供制訂學生健康保健制度及編算社會指標之參考。

二、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生均為統計對象。

三、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學年第1學期10月底以前之檢查事實為準。

四、 分類標準：按視力正常、視力不良、年級別、性別分。

五、 有關法令規章：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六、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視力正常：兩眼裸眼視力均在0.9以上(含0.9)。

(二) 視力不良：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9者。戴(遠、近視)眼鏡不便摘下受檢或戴隱形眼鏡者，視為視力不良。

(三) 視力不良率＝視力不良人數÷(視力正常人數+視力不良人數)×100%。

七、 一般說明

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八、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學務處根據學生視力檢查結果資料編報。

九、 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十、 統計用途：本項統計為衡量轄內學校學生視力狀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學務處)
學期報	於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8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460-03-02-01

表-1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人數–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第　學期

單位：人、次

獎懲別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延修生(有註冊及學籍)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獎勵	嘉獎	人數											
		次數											
	小功	人數											
		次數											
	大功	人數											
		次數											
懲處	警告	人數											
		次數											
	小過	人數											
		次數											
	大過	人數											
		次數											
附　註													

資料來源：由學務處根據學生獎懲登記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1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人數編製說明－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一、 目的：明瞭本校之學生獎懲狀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二、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生均為統計對象。

三、 統計標準時間

(一) 第1學期以每年8月1日至次年1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 第2學期以次年2月1日至7月底之事實為準。

四、 分類標準：按年級別、獎懲類別、性別分。

五、 有關法令規章：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習評量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六、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大功。

(二) 懲處包括警告、小過、大過。

七、 一般說明

(一) 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二) 同一項目人數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次數則以加總計列，**各項人數應≦次數**。

八、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學務處根據學生獎懲登記資料編報。

九、 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十、 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學生獎懲情形，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學務處或輔導室)
學期報	於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8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460-03-02-99

表-13-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統計表—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第　學期

單位：人、次

	申訴人別	事件當事人			提起申訴人			
新受理		總件數	學生	學生自治組織	總件數	學生	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代理人
	件數							
	人次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終結情形(評議決定)	總件數	逾期不受理	因屬同一案件再提起而不受理	撤回	維持原處分	原處分全部撤銷	原處分部分維持部分撤銷	其他
終結	件數								

附　註	

資料來源：由學務處或輔導室根據申評會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13-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統計表編製說明－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一、 目的：明瞭本校之學生申訴狀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二、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生均為統計對象。

三、 統計標準時間

(一) 第1學期以每年8月1日至次年1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 第2學期以次年2月1日至7月底之事實為準。

四、 分類標準：按新受理申訴人別、終結情形分。

五、 有關法令規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六、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新受理案件依申訴人別分為事件當事人、提起申訴人。

(二) 終結案件依終結情形(評議決定)填報。

七、 一般說明

(一) 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二)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 本表之「事件當事人」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並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者。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四) 考量提起申訴人未必為事件當事人，故統計「提起申訴人」數據。凡事件當事人係「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人皆歸於「學生自治組織」項下。

(五) **有關本表申訴人數統計問題，請電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學生事務科林宗賢教官(04)3706-1378。**

八、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學務處或輔導室根據申評會資料編報。

九、 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十、 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學生申訴情形，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教務處)
學期報	於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8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720-02-02-01

表-14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教育補助統計－高中職、獨立進修學校

學校代號	日夜別

學年第　學期

單位：人、元

	受補助學生人數(人)			補助總金額(元)
	計	男	女	
總　　計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用技能學程				
進修部				
附　註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由助學補助系統匯入。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14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教育補助統計編製說明－高中職、獨立進修學校

一、 目的：明瞭本校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之子女孫子女其教育補助狀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二、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之子女孫子女，**並依【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提出**相關教育補助者為統計對象。

三、 統計標準時間

(一) 第1學期以每年8月1日至次年1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 第2學期以次年2月1日至7月底之事實為準。

四、 分類標準：按學程別及性別分。

五、 有關法令規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六、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受補助學生需符合扶助規定。

七、 一般說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5條規定依法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故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規定予免納學費之金額請勿列計於本表，而依法免納學費者若有依本法減免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情形，則學費以外部分請依實際減免情形列計。

八、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匯入。

九、 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編製，資料經由網路傳送本部統計處資料庫。

十、 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教育補助狀況，經整理、研究分析，提供各級長官及有關單位作為決策之參據。

秘密類		編製機關	(教務處)
學期報	於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8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412-04-02-01

表-1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異動概況—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第　學期

單位：人

異動原因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符合延修身分學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放棄、廢止、註銷學籍											
主動辦理放棄學籍										—	—
因休學期滿而廢止學籍										—	—
註銷學籍											
(二)休學										—	—
因病										—	—
志趣不合										—	—
經濟困難										—	—
兵役										—	—
出國										—	—
缺曠課過多										—	—
其他										—	—
(三)修業年限期滿											
(四)未達畢業標準(指德行評量)				—	—	—	—			—	—
附　　註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

填表說明：本表由學生基本資料庫匯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1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異動概況編製說明－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一、 目的：明瞭本校學生異動狀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二、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學生均為統計對象。

三、 統計標準時間

(一) 第1學期以每年8月1日至次年1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 第2學期以次年2月1日至次年7月底之事實為準。

四、 分類標準

(一) 按年級別、性別分。

(二) 按異動原因別分。

五、 有關法令規章

(一) 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二) 進修部：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評量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六、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放棄、廢止、註銷學籍原因包括主動辦理放棄學籍(學生主動辦理放棄學籍)、因休學期滿而廢止學籍(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18條、第19條)及註銷學籍。

(二) 休學原因包括因病、志趣不合、經濟困難、兵役、出國、缺曠課過多(含連續7天未到校)、其他等，但不計列延長休學申請。
若本學期先休學後轉出或放棄學籍，僅需列計最後異動狀態(轉出或放棄廢止學籍)。

(三) 修業年限期滿係指**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2條，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

(四) 未達畢業標準係指**因德性評量部分不符畢業條件者**。

七、 一般說明

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八、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匯入。

九、 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編製，資料經由網路傳送本部統計處資料庫。

十、 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學生異動情形，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教務處)
表　號	10411-01-03-01

表-17 特教學校概況

學校代號

學年度

單位：班、人

一、校長資料	姓名	年齡	學歷 校名	學歷 系所	學歷 學位	累計服務年資	取得教師證書科別	授課科目	二、二級主管以上人數	總計 計	總計 男	總計 女	校長 男	校長 女	一級主管 男	一級主管 女	二級主管 男	二級主管 女

三、專任教師數(含校長) 計	男	女	四、職員數(包含五、六) 計	男	女	五、特教專業人員 計	男	女	六、教師助理員 計	男	女	七、工友數 計	男	女

六、(實際)班級數	幼兒部	國小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國中部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高中、高職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七、一年級新生數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八、上學年畢業生數	—	—	—

九、學生數		總計	未滿6歲	6歲	7歲	8歲	9歲	10歲	11歲	12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以上
總　計	計																		
	男																		
	女																		
幼兒部　小計																			
	男																		
	女																		
國小部　小計																			
一年級	男																		
	女																		
二年級	男																		
	女																		
三年級	男																		
	女																		
四年級	男																		
	女																		
五年級	男																		
	女																		
六年級	男																		
	女																		
國中部　小計																			
七年級	男																		
	女																		
八年級	男																		
	女																		
九年級	男																		
	女																		
高中、高職部 小計																			
一年級	男																		
	女																		
二年級	男																		
	女																		
三年級	男																		
	女																		
附註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及人事室教職員工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17 特教學校概況編製說明

一、 目的：明瞭本校之教職員工、班級、學生、一年級新生、畢業生及重讀生等概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二、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之教職員工及班級與學生均為統計對象，惟不含一般生。

三、 統計標準時間：除一年級新生數以第一學期註冊日及上學年畢業生數以上學年事實為準外，其餘均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

四、 分類標準：按等級別、年級別、年齡別、性別等分。

五、 有關法令規章：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及其相關之規定。

六、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學生人數：以有學籍者為準，9月30日尚在學之學生，惟不含一般生。

(二) 一年級新生數：指經註冊且有學籍之一年級新生，不包括一年級之重讀生及復學生。

(三) 上學年畢業生數：指上學年度學生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規定者(含新學年度開學前延修取得畢業資格者)。

(四) **專任教師數：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包括校長**(大專附設除外)、超額分發教師、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特教班專任教師、原住民專任教師及教官，不含專任運動教練。服兵役及留職停薪教師，以占實缺之長期代理教師資料計列。

(五) 職員人數：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包括辦理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含特教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技士、技佐、管理員、實習指導員、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運動教練等)。

(六) 特教專業人員：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包括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等

(七) 教師助理員：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包括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等。

(八) 工友：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含司機、技工、工友。

七、 一般說明

(一) 本表為特教學校填報。

(二) 學生年齡統計應以實足年齡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1. 出生月份在9月至12月間者，學生年齡=今年－出生年－1。
2. 出生月份在1月至8月間者，學生年齡=今年－出生年。

八、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及人事室教職員工資料編報。

九、 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十、 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特教學校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各級長官及有關單位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教務處)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10411-01-03-99

表-17-1 特教學校之高中、高職部班級及學生概況－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度

群別	科別(學程)代號	科別(學程)名稱	集中式特教班 班級數				集中式特教班 學生數									集中式特教班 上學年畢業生數 (領取畢業證書者)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附　註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17-1 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之高中、高職部班級及學生概況編製說明－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一、 目的：明瞭特教學校之集中式特教班班級數、學生數及上學年畢業生數，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二、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特教學校之集中式特教班班級及學生均為統計對象。

三、 統計標準時間：除上學年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之事實為準外，其餘均以每年9 月底之事實為準。

四、 分類標準：按年級別、科別、性別分。

五、 有關法令規章：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特教學校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六、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學生以集中式特教班有學籍者為準，9月30日尚在學之學生。在學且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與陸生在內；休退學或無學籍學生則不列入計算。

(二) 領取畢業證書者：係指上學年度學生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規定者**(含新學年度開學前延修取得畢業資格者)；本學年已停辦之科別，其學生或上學年畢業生數請勿漏列。

七、 一般說明

(一) 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

(二) 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請依科別分項填列。

八、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九、 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十、 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特教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教務處)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10411-01-03-02

表-18 特教學校原住民籍教師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學校代號

學年度

單位：人

族籍別		專任教師數 (含校長)			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生數					
					總計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高中、高職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國小部		國中部		高中、高職部	
代號	名稱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附註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及人事室教職員工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18 特教學校原住民籍教師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編製說明

一、 目的：明瞭本校之原住民籍教師數、學生數及上學年畢業生數，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二、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之原住民籍教師、學生均為統計對象，惟不含一般生。

三、 統計標準時間：上學年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之事實為準，學生數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

四、 分類標準

(一) 按原住民族籍別分。

(二) 按年級別、性別、等級別分。

五、 有關法令規章：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特教學校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六、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原住民籍專任教師：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包含校長**。

(二) 學生以其有學籍者為準，9月30日尚在學之學生，惟不含一般生。

(三) 原住民身分認定：原住民身分以行政院核定之族別為主，並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之註記填報。

(四) 上學年畢業生數：指上學年度學生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規定者(含新學年度開學前延修取得畢業資格者)。

七、 一般說明

(一) 原住民分21阿美族、22泰雅族、23排灣族、24布農族、25卑南族、26鄒(曹)族、27魯凱族、28賽夏族、29雅美族(達悟族)、2A邵族、2B噶瑪蘭族、2C太魯閣族(德魯固族)、2D撒奇萊雅族、2E賽德克族、2F拉阿魯哇族、2G卡那卡那富族、2H平埔_西拉雅族、20族籍尚未申報等。

(二) 族籍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僅註記為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八、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及人事室教職員工資料編報。

九、 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十、 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特教學校原住民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各級長官及有關單位作為決策之參據。

秘密類	
學年報	於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8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學務處或輔導室)
表　號	10460-01-02-99

表-19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學校代號

114 學年度

單位：人

	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人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未滿18歲						
18歲(含)以上						
附　　註						

資料來源：由學務處或輔導室根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表-19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一、 目的：明瞭本校之學生懷孕輔導協助狀況，提供完善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制度，以供編算社會指標之參考。

二、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學生均為統計對象，含請長假、休退學者。

三、 統計標準時間：以114學年 (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之事實為主。

四、 分類標準：按年齡別及性別分。

五、 有關法令規章：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六、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提供校內輔導協助：包括提供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彈性處理、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校內諮商輔導、辦理多元適性教育，及提供合乎需要之設施(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母乳哺(集)相關設施)等校內輔導協助措施。

(二)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係指學校將需輔導協助學生轉介到校外社會機構(單位)尋求相關輔導資源，亦即學校透過「個案服務轉介單」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臺」或轉介至合法立案且依法執行社會福利相關事業等單位提供相關輔導協助。

七、 一般說明

(一) 本表依學校別填報。

(二)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本部，爰本部以本表蒐集每學年度「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前揭對象類別如下：

1. 懷孕學生。
2. 曾懷孕之學生（墮胎、流產或出養）：係指學生因施行人工流產、因事故流產，或生產後孩子出養，需學校提供校內諮商輔導、請假等輔導協助，或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者。
3. 育有子女之學生：係指男、女學生因哺育幼兒，需學校提供請假或課程彈性調整等輔導協助，或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者。

(三) 學生年齡計算方法為：

1.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 - 出生年< 18，列計為未滿18歲。
2.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 - 出生年≧ 18，列計為18歲(含)以上。
3. 前揭「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係指同一學年度「最初」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為基準。

(四) 倘同學年度學校提供同一學生輔導協助計2次，只算1人；惟學校同時提供「校內輔導協助」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時，則兩邊均須計列人數。

(五) **有關本表相關問題，請電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張晶絜小姐(04)3706-1311。**

八、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學務處或輔導室根據學生懷孕輔導協助結果資料編報。

九、 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十、 統計用途：本項統計為衡量轄內學校學生懷孕輔導協助狀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參、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及編製說明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1130400376號
調查類別：指定統計調查
辦理週期： 年
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116年6月底止　　於每年10月底前編報

1.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本調查資料，專供教育行政部門施政參考之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於合作。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調查對象：___年6月(___學年)應屆畢業生
資料時間：___年9月底

單位：人

群別代號 科別代號 科別名稱 班別 畢業生概況	總計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0畢業生																					
A.已升學_計																					
01公立大學校院日間部(含四技)																					
02公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3私立大學校院日間部(含四技)																					
04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5公立二專日間部																					
06公立二專進修(夜間)部(含附設進修專校)																					
07私立二專日間部																					
08私立二專進修(夜間)部(含附設進修專校)																					
09警察大學																					
10警察專科學校																					
11軍事院校																					
12赴國外、大陸及港澳就讀																					
99其他學校																					
B.已就業_計																					
01農、林、漁、牧業																					
0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製造業																					
0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5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6營建工程業																					
07批發及零售業																					
08運輸及倉儲業																					
09住宿及餐飲業																					
10出版及影音等內容傳播業																					
11電信及資訊服務業																					
12金融及保險業																					
13不動產業																					
14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5支援服務業																					
16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7教育業																					
18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9藝術、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99其他服務業																					
C.未升學未就業_計																					
01正在接受職業訓練																					
02正在軍中服義務役																					
03需要工作而未找到																					
04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																					
05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																					
06準備出國																					
99其他																					
D.其他情況_計																					
01遷居國外																					
02死亡																					
03無法聯繫或不詳																					

資料來源：由實習(輔導)處或輔導室根據學生畢業後輔導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編製說明

一、 目的：明瞭本校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畢業生畢業後進路概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二、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當學年畢業生均為統計對象。

三、 統計標準時間：以畢業後9月底之事實為準。

四、 分類標準：按畢業科別、性別、已升學、已就業等分類。

五、 有關法令規章：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評量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六、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畢業生數係指當學年學生各項之畢業成績及格者。

(二) 畢業生已升學又就業者，僅計列已升學之事實；已升學類別包括升讀大專校院進修部資料。

(三) 已升學之其他學校包括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及宗教研修學院，但不包括純於補習班補習者資料。

(四) 調查資料標準日該週在家幫忙無酬工作者，若每週工作15小時以上，亦屬於已就業。

七、 一般說明

(一) 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二) 從事志願役屬「B.已就業--15公共行政及國防」。

八、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實習(輔導)處或輔導室根據學生畢業後輔導資料編報。

九、 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十、 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學生畢業後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1130400376號
調查類別：指定統計調查
辦理週期： 年
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116年6月底止　　於每年10月底前編報

1.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本調查資料，專供教育行政部門施政參考之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於合作。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調查對象：____年6月(__學年)原住民應屆畢業生
資料時間：____年9月底

單位：人

群別代號 科別代號 科別名稱 班別 畢業生概況	總計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0畢業生																					
A.已升學_計																					
01公立大學校院日間部(含四技)																					
02公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3私立大學校院日間部(含四技)																					
04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5公立二專日間部																					
06公立二專進修(夜間)部(含附設進修專校)																					
07私立二專日間部																					
08私立二專進修(夜間)部(含附設進修專校)																					
09警察大學																					
10警察專科學校																					
11軍事院校																					
12赴國外、大陸及港澳就讀																					
99其他學校																					
B.已就業_計																					
01農、林、漁、牧業																					
0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製造業																					
0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5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6營建工程業																					
07批發及零售業																					
08運輸及倉儲業																					
09住宿及餐飲業																					
10出版及影音等內容傳播業																					
11電信及資訊服務業																					
12金融及保險業																					
13不動產業																					
14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5支援服務業																					
16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7教育業																					
18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9藝術、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99其他服務業																					
C.未升學未就業_計																					
01正在接受職業訓練																					
02正在軍中服義務役																					
03需要工作而未找到																					
04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																					
05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																					
06準備出國																					
99其他																					
D.其他情況_計																					
01遷居國外																					
02死亡																					
03無法聯繫或不詳																					

資料來源：由實習(輔導)處或輔導室根據學生畢業後輔導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人員電話　　業務主管人員電話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編製說明

一、 目的：明瞭本校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原住民畢業生畢業後進路概況，以供釐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二、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校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當學年**原住民**畢業生均為統計對象。

三、 統計標準時間：以畢業後9月底之事實為準。

四、 分類標準：按畢業科別、性別、已升學、已就業等分類。

五、 有關法令規章：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評量辦法及其有關規定。

六、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畢業生數係指當學年學生各項之畢業成績及格者。

(二) 畢業生已升學又就業者，僅計列已升學之事實；已升學類別包括升讀大專校院進修部資料。

(三) 已升學之其他學校包括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及宗教研修學院，但不包括純於補習班補習者資料。

(四) 調查資料標準日該週在家幫忙無酬工作者，若每週工作15小時以上，亦屬於已就業。

七、 一般說明

(一) 本表為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各學程資料分表填報；設有日、夜間班者，其資料分表填報。普通科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專業群科含服務群。

(二) 從事志願役屬「B.已就業--15公共行政及國防」。

八、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實習(輔導)處或輔導室根據學生畢業後輔導資料編報。

九、 編送對象：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並將資料以網路傳送教育部統計處。

十、 統計用途：為衡量轄內學校學生畢業後概況，經整理分析，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決策之參據。

附表、行業別定義

行業名稱		定　義
01	A：農、林、漁、牧業	從事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造林、伐木及採集、漁撈及水產養殖等之行業。 不包括： ・ 從事農、林、漁、牧業相關之生物科技研發歸入行業分類N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2	B：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從事石油、天然氣、砂、石及黏土等礦物及土石之探勘、採取、初步處理（如碎解、洗選等處理作業）及準備作業（如除土、開坑、掘鑿等礦場工程）等之行業。 不包括： ・ 無涉及土石開採而僅從事土石碎解、洗選等處理作業歸入行業分類C大類「製造業」。 ・ 石油及天然氣以外之礦場非自辦準備作業，歸入行業分類F大類「營建工程業」。
03	C：製造業	從事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將材料、物質或零組件轉變成新產品，不論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廠內或在家中作業，均歸入製造業；例外情形列舉如負面表列第1至第10項。此外，產品實質改造、翻新、重製作業、組件組裝、產業機械及設備之維修與安裝，以及擁有最終產品，雖將全部製造活動委外，但仍控制生產程序，且提供關鍵智慧財產做為生產投入（不收取使用費），不論是否擁有投入原料之無工廠商品生產者（Factoryless Goods Producers, FGPs）亦歸屬本類；而機械設備之專用零組件製造與其所屬機械設備主體製造原則上歸入同一類別；非專用零組件如原動機、活塞、電動機、電器配件、活閥、齒輪、軸承等製造，則依性質分別歸入適當類別；惟以鑄模、擠壓等方法製造之塑膠零配件則歸入行業分類C大類「製造業」。 不包括： ・ 木竹砍伐、農產品之初步處理歸入行業分類A大類「農、林、漁、牧業」。 ・ 礦物及土石之初步處理歸入行業分類B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歸入行業分類E大類「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堆肥處理歸入行業分類E大類「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將資源物回收處理成再生原料，如廢玻璃瓶處理成碎玻璃砂，歸入行業分類E大類「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組成建築物整體之部分，如電梯、電力及消防系統、空調系統、中央吸塵系統等之維修及安裝服務歸入行業分類F大類「營建工程業」。 ・ 從事購入大包裝商品（如桶裝酒）並分裝為小包裝（如瓶裝酒）再轉售歸入行業分類G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 將全部製造活動委外，沒有提供製造所需投入之原料及智慧財產產品者，視為向實際製造者購買最終產品以供轉售，依其銷售之對象及產品種類歸入行業分類G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 從事提供調理餐食或飲料供立即食用或飲用之服務，歸入行業分類I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 從事汽機車、電腦、個人及家庭用品之維修歸入行業分類T大類「其他服務業」。
04	D：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
05	E：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從事用水供應、廢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供應、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污染整治之行業；資源物回收分類及處理成再生原料、碳捕捉及封存亦歸入本類。
06	F：營建工程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及其專門營造之行業；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建築設計、景觀設計歸入行業分類N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工業廠房設計、土木工程技術服務歸入行業分類N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未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歸入行業分類O大類「支援服務業」。
07	G：批發及零售業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摻混、配送、安裝等亦歸入本類。
08	H：運輸及倉儲業	從事以運輸工具提供客貨運輸、運輸輔助及中介、倉儲、郵政及遞送服務之行業。 不包括： ・ 鐵路車輛、航空器及船舶維修歸入行業分類C大類「製造業」。 ・ 未附駕駛之運輸工具租賃歸入行業分類O大類「支援服務業」。 ・ 汽車維修歸入行業分類T大類「其他服務業」。
09	I：住宿及餐飲業	從事短期或其他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

說明：行業歸類係依據行業統計分類(第12次修訂版)為基準。

附表、行業別定義(續)

行業名稱		定　義
10	J：出版及影音等內容傳播業	從事出版、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後製、發行與影片放映，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廣播及聲音發送，電視節目編排、傳播及影片等內容發送之行業。 不包括： • 提供電信及相關服務進行傳輸語音、數據、文字、聲音及影像之活動歸入行業分類K大類「電信及資訊服務業」。
11	K：電信及資訊服務業	從事電信、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資訊服務等之行業。
12	L：金融及保險業	從事金融服務、保險、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等活動之行業。
13	M：不動產業	從事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相關服務之行業。
14	N：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如法律及會計、企業總管理及管理顧問、建築及工程服務、技術檢測及分析、研究發展、廣告、市場研究及公共關係、專門設計、獸醫及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等。
15	O：支援服務業	從事支援企業或組織營運之例行性活動（少部分服務家庭）之行業，如租賃、人力仲介及供應、旅行及相關服務、保全及偵探、建築物及景觀服務、行政事務支援服務等。
16	P：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從事公共行政管理與服務之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及國防事務等；強制性社會安全事務、享有特權及豁免權之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亦歸入本類。
17	Q：教育業	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之各級學校與體制外之教育服務，以及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軍事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亦歸入本類。
18	R：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
19	S：藝術、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創作及藝術表演，經營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等之行業。
99	T：其他服務業	從事G至S大類以外服務之行業，如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及相關服務、家事服務及其他個人服務等。

說明：行業歸類係依據行業統計分類(第12次修訂版)為基準。

肆、系 統 操 作 畫 面

一、系統說明

(一)、資料流程圖

▪ 資料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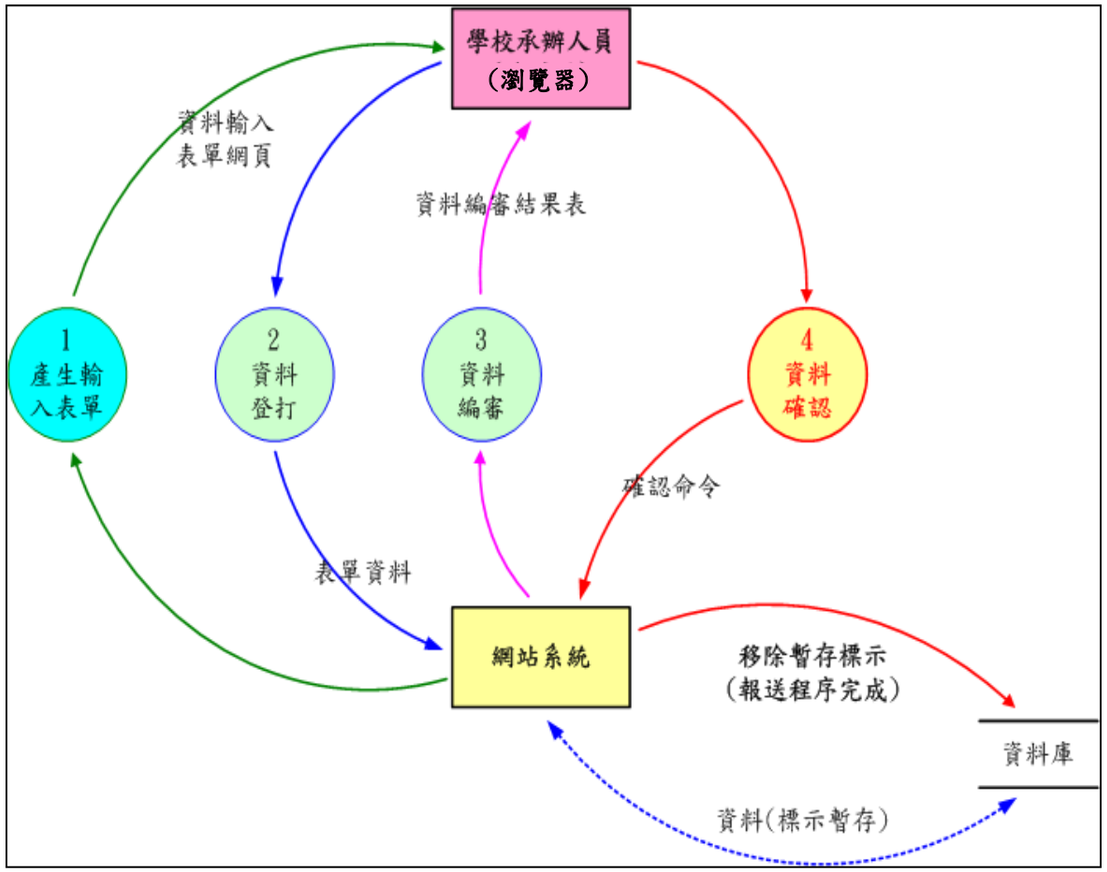

▪ 資料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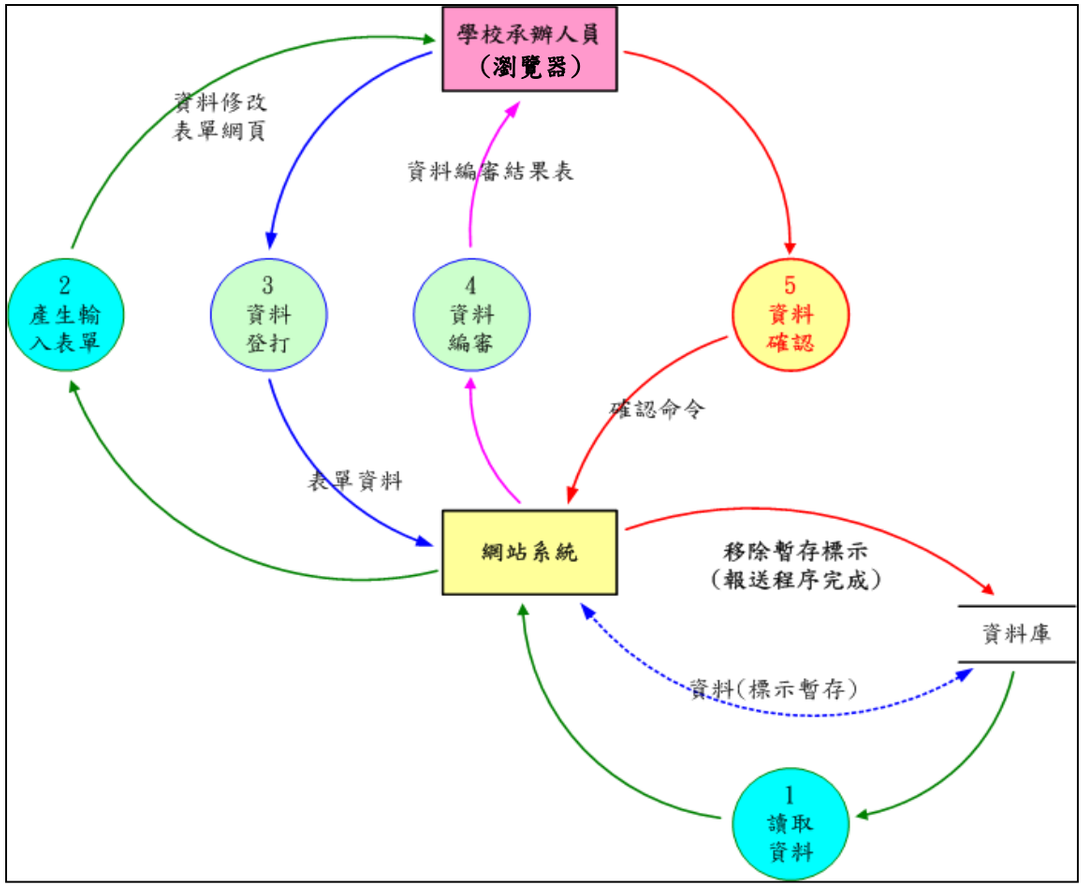

(二)、符號表

符 號	類 別	意 義	說 明
	訊息	錯誤(Error)	資料檢查結果發現錯誤。例如輸入不合邏輯的資料。
	訊息	警告、注意(Caution)	資料檢查結果並未發現錯誤，但使用者須自行確認，或必須作說明。
	訊息	提示(Tip)	提示或建議下一步應(可)如何處理。
	訊息	等待(Wait)	需較長的執行時間。
STOP	訊息	停止(Stop)	執行過程發生嚴重錯誤，無法繼續。例如某些報表必須在另一報表編報完成後才能編報。
	訊息	一般訊息(Information)	通常為系統通知執行結果正常的訊息。
《...》	訊息	報表名稱	於訊息中提及報表名稱時使用，例如《校舍校地概況》。
【...】	訊息	欄位名稱	於訊息中提及報表中某欄位的名稱時使用，例如【學生人數】。
(+)	報表欄位	自動加總	該欄位係由系統自動計算，使用者不必輸入。
(免填)	報表欄位	免填	該欄位不必輸入；或某些學程該欄位不必輸入 (例如附設進修學校校長相關欄位)。
—	報表欄位	NULL	該欄位不輸入(其值為空值)或不存在。
--	報表欄位	預設	該欄位無法輸入，但系統會填入一個預設值，或由管理端輸入 (例如大多數學校都沒有四年級，系統會自動將四年級相關欄位全部填 0)。
-	報表欄位	0 或 空白	該欄位若為數值欄位則為 0；若為文字欄位則為空白(長度為 0)。

(三)、報表頁面

※狀態列：顯示目前工作狀態、執行結果、連結...等

※訊息區：顯示錯誤訊息、提示訊息...等

公開類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表　　號	○○○○○○(總務處) 1515-02-01--2

高級中等學校校地校舍概況—○○○

學校代號	學制別	中華民國 00 年底	面積：平方公尺
000000	○○○		

校舍種類	總計		現在使用		興建未使用		不堪使用		其他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1.普通教室(間)	(+)	(+)								
2.特別教室(間)	(+)	(+)								
3.辦公室(間)	(+)	(+)								
4.禮堂(含活動中心)(座)	(+)	(+)								
5.圖書室(館)(間)	(+)	(+)								
6.實習場所(含實驗室)	(+)	(+)								
7.室內運動場所	—		—		—		—		—	
8.餐廳(座)	(+)	(+)								
9.教職員宿舍(間)	(+)	(+)								
10.學生宿舍(床位)	(+)	(+)								
11.其他	—	(+)	—		—		—		—	
校地總面積						註：校地及校舍面積應含租借入，但不含出租借部分。				
校舍總延面積										
室外運動場所面積										
游泳池(數量/面積)	座；　平方公尺									
現在使用廁位	總計	身障廁位	男大廁位	男小廁位	女廁位					
廁位數										
附註	※說明區塊：因資料檢查不合常理必須說明；或學校主動說明事項									

資料來源：由總務處根據實際使用情形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1.本表含國中小部及附設進校資料。 2.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電話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報說明

二、編報方式

(一)、系統登入

1. 填報網址 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
2. 有關帳號及密碼相關問題，請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電話049-2910960分機3765、3971。

(二)、學校報表主目錄頁

1. 登入後即依各校不同學校類型、辦理學程顯示應編報之報表列表供選擇。（目錄頁顯示的報表種類依《學校基本資料》表所勾選的學程而定）。(如下圖)

2. 系統功能

(1) 報表是否可編報，係由管理端設定（開放日期、截止日期）。

(2) **報表(編報)：**
報表名稱為藍色字者表示該報表正在編報期間內，承辦人可在編報期間內隨時修改資料。
若顯示為灰色字則不在編報期間內，僅能作查詢／列印歷史資料。(如下圖A部分)

(3) **查詢/列印：**如所選取的報表並不在開放編報時段內，則系統會將其設為**唯讀**狀態，只能查詢/列印，不能修改。
報表若超過編報期間且完成編報，其報表名稱為灰色字，如《學校基本資料》不在編報期間內，僅呈現唯讀狀態，但可查詢列印97~109學年；《製表及審核人員》因仍在編報期間內，承辦人可在編報期間內隨時修改資料。(如下圖B部分)

(4) **填報教學：**承辦人如欲進一步了解各表填報說明，可至填報系統中數位教學影片專區觀看。

(三)、編報方式

1. 編報程序：**按【編輯】資料輸入（修改）→ 按【送出】資料檢查（編審）→ 按【資料確認】**。
2. 自目錄頁選取報表後，會進入報表資料顯示狀態（**紅色狀態：報送程序尚未完成，黃色狀態：報送程序已完成**），並依資料檢查結果，於狀態列顯示相關訊息及連結（[編輯]、[列印]...等）。
   - 已完成範例：黃色狀態

[回學校列表] [編輯] [列印] 【報送程序已完成】

本表係學生「裸眼」視力檢查結果，若學生有戴眼鏡或隱形眼鏡者，請計入視力不良人數。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學務處)
學年報	於每年1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450-03-02-01

表-1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裸眼視力檢查－普通科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普通科	日間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視力正常人數(兩眼均0.9以上)	視力不良人數(一眼未達0.9)	視力不良率(%)
總　計	計	61	28	33	54.10%
	男	34	13	21	61.76%
	女	27	15	12	44.44%
一年級	男	11	5	6	54.55%
	女	13	5	8	61.54%
二年級	男	13	6	7	53.85%
	女	7	5	2	28.57%
三年級	男	10	2	8	80.00%
	女	7	5	2	28.57%
四年級	男	--	--	--	--
	女	--	--	--	--
附　註		視力不良率：本學年二年級(45.00%)與上學年一年級(77.27%)相比，減少 10% 以上。 ==> 說明：可能3C產品普遍過度使用 一年級視力不良率(0.58)小於 0.7 偏低(請注意是否為裸眼視力檢查結果)。 ==> 說明：可能3C產品普遍過度使用			

資料來源：由學務處根據學生視力檢查結果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未完成範例：紅色狀態

[回目錄頁] [編輯]　※資料檢查 - 寫入暫存檔 - 報送程序尚未完成※　　請按【資料確認】按鈕，完成報送程序。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學務處)
學期報	第1學期於次年2月底、第2學期於次年8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513-22-01-30-2

表-13 高中職學校學生獎懲人數－職業科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190404	職業科	日間

學年度　第　學期　　單位：人、次

獎懲別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獎勵	嘉　獎	人數	1498	265	1233	107	420	99	433	59	380	--	--	-	-
		次數	3527	586	2941	242	903	233	1190	111	848	--	--	-	-
	小　功	人數	758	98	660	47	245	27	221	24	194	--	--	-	-
		次數	978	125	853	57	302	32	308	36	243	--	--	-	-
	大　功	人數	5	2	3	-	-	-	3	2	-	--	--	-	-
		次數	8	2	6	-	-	-	6	2	-	--	--	-	-
懲罰	警　告	人數	100	42	58	12	16	18	23	12	19	--	--	-	-
		次數	120	57	63	15	20	28	24	14	19	--	--	-	-
	小　過	人數	9	3	6	1	-	2	3	-	3	--	--	-	-
		次數	15	7	8	4	-	3	3	-	5	--	--	-	-
	大　過	人數	2	2	-	-	-	2	-	-	-	--	--	-	-
		次數	2	2	-	-	-	2	-	-	-	--	--	-	-
	留校察看	人數	-	-	-	-	-	-	-	-	-	--	--	-	-
		次數	-	-	-	-	-	-	-	-	-	--	--	-	-
附　註															

資料確認

3. 點選【編輯】進入編輯畫面， 顯示（+）者，為加總欄位，係由系統依輸入的相關資料自動計算，填表人不必輸入。

4. 如某欄位值為 0，則保留空白即可，不必輸入 "0" 或 "-"。

[回學校列表]　※資料編輯※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學務處)
學期報	第1學期於次年2月底、第2學期於次年8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460-03-02-01

表-1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人數－普通科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普通科	日間

學年度　第　學期　　單位：人、次

獎懲別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有註冊及學籍)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獎勵	嘉　獎	人數	(+)	(+)	(+)							--	--		
		次數	(+)	(+)	(+)							--	--		
	小　功	人數	(+)	(+)	(+)							--	--		
		次數	(+)	(+)	(+)							--	--		
	大　功	人數	(+)	(+)	(+)							--	--		
		次數	(+)	(+)	(+)							--	--		
懲罰	警　告	人數	(+)	(+)	(+)							--	--		
		次數	(+)	(+)	(+)							--	--		
	小　過	人數	(+)	(+)	(+)							--	--		
		次數	(+)	(+)	(+)							--	--		
	大　過	人數	(+)	(+)	(+)							--	--		
		次數	(+)	(+)	(+)							--	--		
	留校察看	人數	(+)	(+)	(+)							--	--		
		次數	(+)	(+)	(+)							--	--		
附　註															

送出　取消

5. 資料輸入

(1) 自目錄頁選取報表後，會進入報表資料顯示狀態，並依資料檢查結果，於狀態列顯示相關訊息及連結（[編輯]、[列印]...等）。

(2) 資料輸入完畢後，必須按下【送出】（一對一）或【新增】、【修改】（一對多），才會將資料暫存到資料庫，並開始進行資料檢查。

■ 一對一：1個表格中只有1筆資料

表-2 經費預算概況

學校代號	學制別	公私立
	高中	私立

公立學校： 年度
私立學校： 學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預算
教育經費來源-總計(含借款)	未填寫
教育經費支出-總計 (=a+b)	(+)
a.經常支出小計	(+)
1.人事費	未填寫
2.退休撫卹	未填寫
3.折舊、折耗及攤銷 (校務基金學校必填；私立學校如有折舊、折耗及攤銷請依預算書填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未填寫
4.報廢金額(固定資產採報廢方式處理者，請查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未填寫
5.其他	未填寫
b.資本支出小計(含償還借款)	未填寫
註1.教育經費支出(不含報廢金額，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總計 (=a+b-3-4)	(+)
註2.經常支出(不含報廢金額，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小計 (=a-3-4)	(+)
註3.經常支出(不含報廢金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小計 (=a-4)	(+)
附註	未填寫

■ 一對多新增／修改按鈕：1個表格中含有多筆資料（如群科、族別、國別）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教務處)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10411-01-02-03

表-9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畢業生數—普通科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學年度

單位：人

族別		學生數													上學年畢/修業生數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有註冊及學籍)		具領取畢業證書資格者			領取修業證書者			
代號	名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001 總計		13	6	7	-	1	5	2	1	4	-	-	-	-	3	3	-	-	-	-	--
21 阿美族		13	6	7	-	1	5	2	1	4	-	-	-	-	1	1	-	-	-	-	修改
24 布農族		-	-	-	-	-	-	-	-	-	-	-	-	-	1	1	-	-	-	-	修改
28 賽夏族		-	-	-	-	-	-	-	-	-	-	-	-	-	1	1	-	-	-	-	修改
-- ▼		(+)	(+)	(+)											(+)			(+)			新增 取消

※ 如須輸入附註，請按【編輯】。

6. 資料檢查

(1) 資料輸入完畢後，必須按下【送出】，才會將資料暫存到資料庫，並開始進行資料檢核。

(2) 因輸入資料錯誤而無法完成編報程序，會在網頁上顯示錯誤（或警告）訊息，請務必詳閱該訊息，並依指示修改資料。(如下圖)

(3) 如資料檢查結果為錯誤，則不會出現【資料確認】按鈕；只能點選【編輯】繼續編修資料。

(4) 資料經檢核未發現錯誤，但系統認為有些資料可能不合常理，如資料確實無誤，在按下【資料確認】之前，必須在說明欄位填入說明文字，資料確認後才算成功。

(5) 報表表格中與訊息代碼有相同顏色邊框的欄位，即是造成該項錯誤（或警告）的欄位。

- 錯誤訊息以 ⊗ 符號起始，之後跟隨訊息代碼及問題描述。（如下圖）

- 警告訊息以 ⚠ 符號起始，之後跟隨訊息代碼及問題描述，同時於附註欄出現文字方塊輸入說明文字。（如下圖）

錯誤(或警告)訊息

[2601]事件當事人_學生：件數不應大於人次。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學期報	於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8月底前編報	表號	10460-03-02-99

表13-1 學生申訴案件統計表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綜合高中	日

111學年第一學期　　單位：人、次

	申訴人別	事件當事人			提起申訴人				
		總件數	學生	學生自治組織	總件數	學生	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代理人	
新受理	件數	(+)	5000	未填寫	(+)	5000	未填寫	未填寫	
	人次	(免填)	500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終結	終結情形(評議決定)	總件數	逾期不受理	因屬同一案件再提起而不受理	撤回	維持原處分	原處分全部撤銷	原處分部分維持部分撤銷	其他
	件數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填寫	未填寫
附註		未填寫							

編號	備註說明
2601	事件當事人_學生：件數不應大於人次。 未填寫

說明區塊

資料來源：由學務處或輔導室根據申評會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7. 資料確認

(1) 資料確認前狀態列底色為**紅色**；資料確認後狀態列底色為**黃色**。

[回目錄頁][編輯]　※資料檢查有誤。報送程序尚未完成※　　請點選［編輯］ 修改資料。

[回目錄頁][編輯]　※資料檢查。寫入暫存檔。報送程序尚未完成※　　請按［資料確認］ 按鈕，完成報送程序。

[回目錄頁][編輯] [列印]　　［資料已確認-報送程序已完成］

(2) 經資料確認完成的報表如須再修改資料，則必須再依【編輯】資料輸入（修改）→ 按【送出】資料檢查（編審）→ 按【資料確認】之程序執行。只要報表仍在編報期限內，即使資料已確認亦可隨時修改。

(3) 為進行不同報表間資料之交叉比對檢核，部份報表之編報具有順序性，例如必須編報完成《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後才能進入《班級及學生概況(一)》編報頁面；編報完成《班級及學生概況(一)》後才能進入《班級及學生概況(二)》編報頁面。

■ 提示訊息範例

[回學校列表] [編輯] [列印] 【報送程序已完成】

配合檢誤功能修訂，請依下列順序填表：《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班級學生概況(一)》→《班級學生概況(二)》。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教務處)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10411-01-02-02

表-8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二)－普通科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普通科	日間

學年度　　單位：班、人

班級數	總計	24人以下	25-34人	35-44人	45-54人	55人以上
總　計	60	-	10	43	7	-
一年級	20	-	1	19	-	-
二年級	20	-	2	12	6	-
三年級	20	-	7	12	1	-
四年級	--	--	--	--	--	--

學生數		總計	未滿14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	22歲以上
總　計	計	2367	-	7	802	806	742	9	1	-	-	-
	男	1229	-	2	434	398	389	6	-	-	-	-
	女	1138	-	5	368	408	353	3	1	-	-	-
一年級	男	434	-	2	429	3	-	-	-	-	-	-
	女	372	-	5	364	3	-	-	-	-	-	-
二年級	男	401	-	-	5	391	5	-	-	-	-	-
	女	410	-	-	4	402	4	-	-	-	-	-
三年級	男	394	-	-	-	4	384	6	-	-	-	-
	女	356	-	-	-	3	349	3	1	-	-	-
四年級	男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延修生(有註冊及學籍)	男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附　註		本學年二、三年級【18歲】(9人) 與上學年一、二年級【17歲】(7人) 年齡分布差異過大(｜本學年-上學年｜/上學年>0.1)。 ==> 說明：高二復學男1人、重讀男2人；高三上復學男1人目前高三原高二下復學女1人										

■ 中止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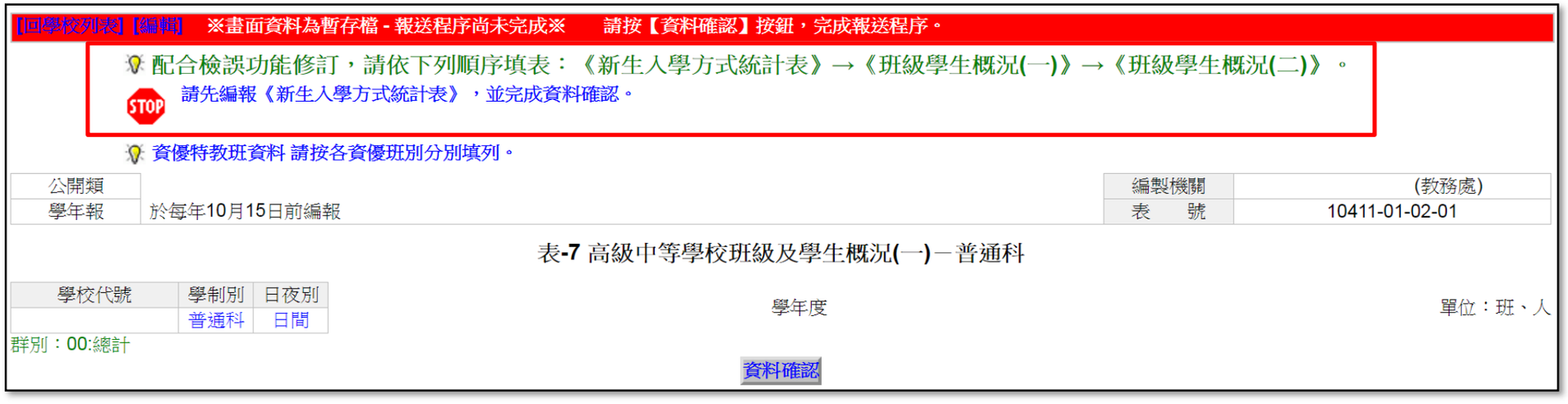

[回學校列表] [編輯]　※畫面資料為暫存檔 - 報送程序尚未完成※　請按【資料確認】按鈕，完成報送程序。

配合檢誤功能修訂，請依下列順序填表：《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班級學生概況(一)》→《班級學生概況(二)》。

請先編報《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並完成資料確認。

資優特教班資料 請按各資優班別分別填列。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教務處)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10411-01-02-01

表-7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一)－普通科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普通科	日間

學年度　　單位：班、人

群別：00:總計

資料確認

8. 報表列印

(1) 本系統直接以瀏覽器內建列印功能列印報表。如出現不正常分頁，請試著調整邊界或紙張方向。

(2) 只有在報表完成編報程序（資料檢查正確，並已執行資料確認）後，才能列印該報表。
如未完成編報而程序列印，只會印出空白紙張。

伍、附　錄

附錄一、學校公務統計方案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登記冊範例

[範例１]　學校公務統計方案(封面)

本資料於移交時
請轉交新任人員
並妥為交代

(　　校　　名　　) 公務統計方案

(　　校　　名　　) 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範例２]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登記冊(封面)

(歷年增刪修訂內容，請至教育部統計處之各級學校網路填報/高級中等學校網頁下載運用。

本資料於移交時
請轉交新任人員
並妥為交代

(　校　　名　)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登記冊

(　　校　　名　　) 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高級中等學校報表表號之含義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統計細分類編碼	統計項目編號	等級編號	報表序號
五碼	二碼	二碼	二碼
□□□□□	□□	□□	□□
依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中統細分類編列	依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中統細分類編列	02　高級中等學校 03　特教學校	同一統計項目報表順序編號

附錄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登記冊及清單

(一)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登記冊

表號	表名	增、刪或修訂	核定日期文號	編表實施日期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發報表編製、審查單位實施	備註
10430-02-02-01	高級中等學校校地校舍概況	修訂		自115學年開始		
10420-01-02-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概況	修訂		自115學年開始		
10411-01-02-03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修訂		自115學年開始		
10411-01-03-02	特教學校原住民籍教師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修訂		自115學年開始		

(二)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清單

表號	表名	增、刪或修訂	報表增刪修訂內容	增刪修訂理由	有無依據與登記簿(表)提供機關及報表需用機關之共同協調結果辦理(請勾選)			編表實施日期	備註
					有	無	報表資料之取得與提供未涉及他機關，無須協調		
10430-02-02-01	高級中等學校校地校舍概況	修訂	刪除「合廁」欄位	配合教育部修訂			是	自115學年開始	
10420-01-02-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概況	修訂	一、配合【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之建議修正語別： 「閩南語」改為「臺灣台語」 「客語」改為「臺灣客語」 「原住民族語」改為「臺灣原住民族語」 二、新增原住民籍專任教師族別：平埔_西拉雅族	配合教育部修訂			是	自115學年開始	
10411-01-02-03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修訂	新增「2H平埔_西拉雅族」族別代碼	配合教育部修訂			是	自115學年開始	
10411-01-03-02	特教學校原住民籍教師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修訂	新增「2H平埔_西拉雅族」族別代碼	配合教育部修訂			是	自115學年開始	

附錄三、學校統計資料移交清冊範例

(　　校　　名　　)　　統計資料(統計書刊)移交清冊				
書刊名稱	期別	冊數	資料時間	備註
(校名)公務統計方案		1	115年	電子檔留存
(校名)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登記冊		1	115年	電子檔留存
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編製手冊	學年	1	115年	電子檔留存

(　　校　　名　　)　　統計資料(統計報表)移交清冊 (103學年以前)						
類　　別	綱別	報表表號	報表名稱	卷數	資料時間	備註
教育類		6-9	教育經費表	1	56年-78年	(資料缺漏應說明)
教育類		6-9-1	校舍校地概況表	1	56年-78年	
教育類		6-10	班級及學生概況表	1	56學年-78學年	
教育類		…				
教育類		6-23	視力檢查表	1	56學年-78學年	
教育類		6-202	校舍校地概況	1	79年-80年	
教育類		6-203	學生異動報告	1	79學年-80學年	
教育類		…				
教育類		6-752	進修補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二)	1	79學年-80學年	
教育統計類		1513-01-01-20-2	班級及學生概況(一)	1	81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1512-01-01-20-2	班級及學生概況(二)	1	81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				
教育統計類		1512-01-01-73-2	進修補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二)	1	81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				
		調查	公私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學年-　學年	
		調查	公私立高中職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學年-　學年	

附錄三、學校統計資料移交清冊範例(續)

(　　校　　名　　)　　統計資料(統計報表)移交清冊 (104學年以後)						
類　　別	綱別	報表表號	報表名稱	卷數	資料時間	備註
教育統計類		10411-01-02-02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一)	1	104學年-　學年	(資料缺漏應說明)
教育統計類		10411-01-02-02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二)	1	104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10411-01-02-03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1	104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10411-03-02-01	高級中等學校外國學生統計	1	104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10411-05-02-01	高級中等學校僑生、中國大陸及港澳學生統計	1	104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10412-04-02-0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異動概況	1	104學年-111學年	112學年起，由系統匯入無須留存。
教育統計類		10420-01-02-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概況	1	104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10430-02-02-01	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校地概況表	1	104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10440-01-02-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預算概況	1	104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10450-03-02-0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裸眼視力檢查	1	104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10460-03-02-0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人數	1	104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10720-02-02-01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教育補助統計	1	104學年-111學年	112學年起，由系統匯入無須留存。
教育統計類		11014-02-02-01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概況	1	104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10411-01-03-01	特教學校概況	1	104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10411-01-03-02	特教學校原住民教師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1	104學年-　學年	
教育統計類		…				
		調查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104學年-　學年	
		調查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104學年-　學年	